

本組質詢事項，未及答覆部份自第十項至第十六項，請以書面答覆。

主席：

第三組質詢時間已屆，未及答覆部份改用書面，現在休息五分鐘，（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一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陳議員代表第四組宣讀質詢詞

陳議員清標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市長

質詢議員：陳清標（代表宣讀）、楊炯明、陳良光、顏武勝、

李福長、王武雄、林利鏌、陳清軒、楊黃秀玉、

林義盛、張元成、陳健治、陳俊雄。

質詢摘要：

臺北市是一個國際都市，尤其改制之後，其範圍遠較原先為廣大，建設工作，繁重異常，高市長在出長北市以來，雖能遵循 總統昭示，革新求實，使這一人口高達一百七十萬的大都市有所進步，不過縱然如此，還是有很多不能令人滿意和原諒的地方，謹就個人所見，提出數點，就教於高市長：

一、自來水廠有否圍標情事請說明？

二、民營公車開放問題，內中傳有官商勾結情事，請說明？

三、本市公車處易長之說，傳聞已久，至今未見發表，究竟如何請答覆。

據袁處長答覆本會時稱，該處應冠龍江之請求撥給乙部公務電話及公務車供其使用，是否合法請一併答覆。

四、為解決通往政大之交通擁擠情形，市府原計劃開闢木柵四號道路，唯近聞已放棄此計劃，究其原因如何？

五、本市昌吉街六十八號旁之通巷佔用違建，經里民大會數次建議，經大同區公所五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北市同民字第一四七〇五號簡便答覆表，於五七、七、一五拆除完畢，迄今尚未執行，其理由如何請說明？

六、市府財政局五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北市中財及字第四〇二三號令魚市場撥借十三萬元，迄今尚未歸還，其理由請說明？

七、違章建築路旁攤販和菜市場為本市髒亂而急待解決的三大問題，請問市長對此問題有何整理和安置的措施。

八、本市所有各街巷路尚不及陽明山，改制以來補助五億萬於陽明山，未知市長感想如何？

九、牛隻進場問題：

建設局副局長兼任以來擅自准將牛隻不經過家畜市場逕由屠宰場入場屠宰，損失家畜市場每年牛隻管理費約八十萬元左右，身為處長減少市場損失，妨害市民衛生，感想如何？牛隻應由家畜市場獸醫送檢診後始能報宰，家畜市場管理規則已有明文規定，且前次十全大會時亦有代表提議凡有牲畜應由家畜市場獸醫檢診後屠宰，為何副局長要違反此規定？請說明。

一〇、三重客運未經核准，擅自行駛市道，市長對此問題意見如何？

一一、發展全民體育，乃 總統之重大指示，未知市長對此問題推展情形如何？

一二、現省府已辦理興建公教人員宿舍貸款，本市有否計劃，請說明？

一三、本市交通擁擠紊亂，不知市長對交通問題改進有何遠大具體計劃，請說明？

一四、目前本市遠建處理辦法是否臻於完善，是否有待改進之必要？
一五、本市日據時代都市計劃所列之學校預定地，迄今是否有繼續保留之必要？

一六、本市小盜、大盜、搶劫、綁架勒索、流氓打鬥、殺人等案如縷不絕，又太保、太妹等不良少年組織對派橫行，黑社會人物、地頭蛇等劣民猖獗，而嬉皮奇裝奇服不良風氣與日俱增，國家前途實堪憂，有無積極良策肅清遏阻，願聞市長高見。

一七、市府與臺大醫院，聯合建設急診醫院，實有緊急需要而於今年計劃，而未聞着手興建，原因何在請說明？

一八、市府所有溫州街市民住宅，自建築于今已歷有五十餘年之久，現在老朽蟲蛀破壞不堪使用，應出售現住人，改建居住以策安全，市長意見如何？

一九、本市人口年年不斷增加，而用水供不應求，用水為重要市政之一，請問將來計劃如何？

二〇、新店溪為本市重要的水源，而上流工廠污水，沒有處理直放流下，影響市民飲水衛生不貲，百萬市民健康堪慮，市府對該工廠有無管理權，請說明？

二一、信義路及和平東路為本市交通重要道路延長拓築工程計劃如何請說明？

二二、市府年來，主倡親民便民革新措施，尚未臻人意甚多，有待積極改革，市長高見如何？

二三、市民顏中和等五人所有晉江街一五〇號房屋，前年出租市府工礦檢查所（代表人劉國澤）本年六月契約屆滿，至現在不搬遷，亦不續訂租賃契約。有失政府威信，市長感想如何？

二四、本市環境衛生及美化都市等工作均有待加强的必要，市長感想如何？

二五、市府為緩和上下班時間車輛交通流量起見，自去年起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下午五時至七時，對林森南北路等十二條道路禁止貨運卡車通行，但星期日及公假日，並無上下班車輛、交通不致混亂故在星期例假日應予解禁，市長高見如何？

二六、征購臺北市農會土地（信義路）補償費迄今尚未解決，其理由如何，請說明？

二七、本市興雅段九五七、九九〇地號墓地前經本會決議收回自用，迄今如何處理，請說明？

二八、本市各公墓地均已算滿市府有無計劃另開闢新之墓地以應市民需用。

二九、本市延平北路四段九六號舊有建於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被大同分局報請強制拆除，被黃錦龍檢舉，其處理情形如何？

三〇、本市延平北路二段八五號江樸興開設華昌銀樓以私人名義在華南銀行開設甲種存戶領有支票於四十九年八月警察局警員陳世民來將銀行存款簿聯帶回移送稅捐處裁定漏稅，後經核對帳簿未發現之證據移送法院判決原裁定撤銷。對本案稅捐處違法應迅速退還前繳納款項，感想如何？請說明。

三一、本市因拓寬道路准予就地整建之房屋，傳聞市府有關官員有舞弊情事，有無改善之策？願聞高見。

三二、對於工務局業務，下列問題請說明：
(一)按前核發之建築執照築四層地基先行建築二層嗣後擬再增建三、四層是否須按照新辦法築地下室？

(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條文與建築法規條文相抵觸時如何處理請詳細說明？

(三)房屋使用執照完工後何必再檢查，市府有無改善計劃？
工程處人員充足為何一些設計工程交由外邊建築師設計請說明

？

(四) 違章建築公認是當前嚴重問題之一，何時可解決？

(五) 為何三樓以上之建築均須增建地下室？申請建築限制留防火巷及停車場有無法令依據請說明？

三三、新編入之郊區四鄉鎮，其地方建設遠不如舊市區，請問市長發展郊區有何具體計劃，請分區說明。

三四、本市自改制三年來市府遵循 總統最高施政指導原則以及中央賢明領導，高市長以下各級幹部艱苦奮鬥負責盡職的高度工作精神，使各項市政建設頗具規模，現為加速建設現代化都市配合戰時需要發揮總體功能，為進一步諒解起見，請詳情答覆左列各項重點施政績效：

(一)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促進地方建設問題。

(二) 加強教育設施並推行復興中華文化問題。

(三) 加速工務建設促進現代化都市發展問題。

(四) 積極推行社會福利措施提高市民生活水準問題。

(五) 發揮自治基層力量並辦好各項選舉問題。

(六) 加強工商企業管理促進經濟建設問題。

(七) 健全人事制度配合市政建設問題。

(八) 改進交通秩序澈底防治公害措施問題。

(九) 加強衛生組織適應都市發展需要問題。

(十) 大量興建國宅並合理處理違章建築問題。

三五、增產自來水改善水質消除缺水問題，如臺北區自來水建設委員會已完成第一期，進行中第二期，計劃中之第三期，其擴建及計劃進度情形，請教高見。

三六、本市違章建築不能做到先建後拆原則請說明真正原因何在？

三七、取締流動攤販應先建市場安置，為何無法做到？如已蓋建市場攤位有人拋棄，如此怪現象，亦請說明原因？

三八、吉林國民小學校內早已建造私立學校，請詳情說明。

三九、里民大會建議，各單位應會同積極支持其實現？請教高見。

四十、為革新政治風氣，市長對市府及所屬機構，員工私生活有無積極輔導措施，其成效如何？請說明。

四一、南京東路派出所五十六年中已標售一千一百卅五萬元，但迄今無法興建南京東路及松江路派出所如此拖延有否影響治安？市長高見如何？

四二、本市人口稠密地區如公寓垃圾處理已成嚴重問題，市長對此有何改善計劃？請說明。

四三、政府鼓勵人民投資興建市場辦法進度情形如何？請答覆。

四四、電氣屠宰場新建計劃進度情形如何？請說明。

四五、市立婦產科醫院遷建問題迄今無法解決，請詳情答覆。

四六、前屆議會市長曾諾言為使各議員明瞭市政現況及聽取各議員對市政應與應革之意見願每月舉開一次市政研討會，何時可實現？請說明。

四七、疏浚淡水、基隆兩河河床係解決本市淹水途徑之一，本市有否疏浚計劃？請說明。

四八、安定公教人員生計，加強員工福利措施，舉辦貸款輔導建宅辦法如何？請教高見。

四九、革新政治，知恥知病、求新求行，係我們 總統的號召，市府為求市政發展，亦必有良好的計劃，然欲收宏效，必須加強業務檢查制度，勵行便民親民，賞罰嚴明等督導成果如何？請詳情答覆。

五十、本市公墓地之缺乏應謀求解決，如要找墓地真比登天還難，死

者已無葬身之地，如何解決？請說明。

五一、高市長本年巡視各區指示案之執行情形如何？請答覆。

五二、本市消防設備太差，既經監察院提出糾正後，有何改進？請答覆。

五三、本市各區有無調整計劃？請答覆。

五四、市政大廈興建具體計劃如何？請教高見。

五五、實施公共場所檢查以來未收功效原因何在？請說明。

五六、原中正路之拓寬整修計劃進度情形請說明。

五七、八德路三段一九九巷內施設地磅之設置標準如何？請說明。

五八、市府漳州街築路工廠用地於五六年五月間由財政局與業主財團法人同仁院訂立買賣契約並訂約之當時先付百分之五十價額一、

九一五、四三一·八〇元，惟因該財團法人立案手續不完備未付

尾款，致市府敗訴，先付公款一百九十一萬餘元已落空，市府蒙

受重大損失，行政責任如何處理？請答覆。

五九、現時醫學已進入綜合醫療制度，本市市立仁愛醫院墨守舊法難

能發揮應有效能適應實際需要，茲建議將該院前棟舊建二樓改建

十二至十五層作為醫療中心，俾利加強對市民之醫療服務，不知

市長高見如何？

六十、公立醫院在外國大部份都採取開放制度，所謂開放制度是指開

業名醫可被指定前往公立醫院利用公立醫院之醫療設備為病患醫

療，但其費用不得比原有定價為高，如此則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

公家醫療設備，另一方面則可提高醫療水準，所獲得實惠者乃是

市民，不知市長高見如何？

六一、本市所屬學校家長會委員，應按照規定每年改選，但其委員中

子女已離校依法不得擔任，其部份未照法令改選，理由何在？

六二、市府曾在五十九年度六月份動支了第一預備金二〇〇、〇〇〇

元創辦臨時樂隊後將是項樂隊移至市立殯儀館錄錢，請問是否合法？

口頭市政總質詢補充資料

一、自來水建設工程招標有圍標情事之嫌舉例如下：本年七月廿二日余接議會建設審查委員專員通知，本日上午十點在敦化北路自來水建設委員會有招標和平東路工程，希望能夠撥時間前往觀查，並由市政記者侯某陪同當到達該招標地點，突有祥泰工程行代表，前來相托打招呼，其意有絕對得標之把握，希支持，結果出人之意料，祥泰工程行以最低價款得標，可見當時在場另十一家都是有圍標。得標人定必有與自來水廠有官商勾結之嫌，這是舉例一項而已，其他工程公開招標更難以想像。從參加招標之不同價格例指如下：

引	大	七三一、〇〇〇元
萬	山	七一三、五〇〇元
東	泰	七〇二、〇〇〇元
華	益	七一〇、〇〇〇元
泉	泰	六九八、五四〇元
興	泉	七二〇、〇〇〇元
※祥	泰	六九六、〇〇〇元
清	泉	七〇二、〇〇〇元
芝	山	七一〇、〇〇〇元
清	泰	七一八、〇〇〇元
和	興	七二〇、〇〇〇元
弘	泉	七〇一、九四一元
底	價	六七五、〇〇〇元
照底價承包得標	價	六九四、〇〇〇元

請市長說明？

二、民營公車開放問題：

北市改制後，市府在遵奉中央決策的原則下，為徹底解決市民行的問題，而將市區公車部份開放民營。然路線有限，而申請者衆，於是只有依據申請辦法，視申請者的條件，其最優者批准五家為原則，依規定嚴加審核，按道理獲准開放者，一定會合乎要求的標準，不料審核批准、定案的經過，曲折離奇，真是幾家歡樂幾家愁。可是條件夠，該歡樂的，不一定能有應得的歡樂，而理應發愁的，倒反而雀躍狂歡起來了，最可笑的是有的愁了一陣子以後，竟又能轉變為喜，其理安在？為了取信於民，更為了使未獲核准的申請者心悅誠服，市長是否願意將詳情內幕，加以客觀而邏輯的陳述？否則終究難逃官商勾結，有失公平之嫌！

！根據臺北市區公共汽車申請民營辦法第四條，公司須具備檢驗合格之大型客運車一〇〇輛以上，但時至今日，合規定者有幾家？市府有沒有調查資料？而營業之公司中其客運車輛不足百輛者，市府是否已依申請辦法處理？

2 依申請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停車場地不得少於每輛三六平方公尺，一〇〇輛的最低面積是三千六百平方公尺，此外五十七年六月五日報載的審核標準中並規定，為便利場所內車輛調度及迴旋，其應留的通路，每一〇〇輛不得少於三千平方公尺，所以停車場的最低總面積，每一〇〇輛應為六千六百平方公尺。此一面積不得以公有道路或土地權充計數。請問市長，在營業的公司中，有幾家合乎此項規定？不合者，是否已依法處理？請說明。至於原報為停車場的土地，遲至現在仍未按原呈報計劃充作正當用途的，應該怎麼辦？飭令停業？吊銷執照及車輛牌照？舉例說明，光華！

3 停車場土地，迄今還沒有過戶到公司名下的，請問是否應屬於違背申請辦法的核准條件？有那幾家？為何沒有按該辦法處理，沒有保證金？反而獲得核准營業，是何道理？市長，為了避免嫌疑，你願意詳加說明嗎？

4 從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之內，應辦妥登記領照手續，開始營業，逾期則撤銷其核准，沒收保證金，請問有幾家公司違反此項規定而幸獲市長優予通融？逾期多久？可是它仍能處之泰然，安全過關，其理安在？舉例說明：光華！

5 說到此地，個人倒有一個感觸，人家批評我們中國人官僚氣重，繁文褥節，我看市長對幾家民營公車公司的批准，倒是做到了便民的要求。假若這一便民措施，真是腳踏實地的秉公處理，那倒不失為市長在行政革新上的一大進步，可惜外面傳言却對市長實在不雅，你相信嗎？譬如說大有公司就奉送了其公司百分之三十的乾股作為開放批准的報酬，市長，你要不要提供一點一點證明？

6 停車場之條件具備者（如大同雖有停車場但未標明）未蒙批准，如大同、三重等，但像大有巴士各方面條件均不如人，反而照准，今天終於發生問題，試問現在的大有，其修理廠停車場。總之，審核中，無理挑剔，批准後又馬馬虎虎，市長能否講出充分的理由？

三、臺北自來水廠上下其手巧立名目冒領公款其事實如下：
本（五九）年元月廿日—二月四日即農曆年以前之十五日內經何公威賴騰鏞違法核准以法規研究費名義支給姚南山新臺幣六千元，秘書章和樂五千元，財務主任羅丙祿五千元，主計室股長張文宏五千元，打字員三十元。
如此違法行為即：

(一)支出二萬餘元之鉅款若以餐點費名義支出但未附參加人員名單及餐館發票或收據盤開。

(二)若以加班費名義支出但人事室並未登記亦無加班打卡記載退而言之即使人事登記打卡有案亦應按月請示具領何能未經請示而一年領取一次的道理。

(三)若以法規研究津貼支給則更違法試問臺北水廠員工有關固定薪水及加班費何來研究津貼之名義同時企劃員姚南山研究水廠法規是他專責打字小姐代打法規亦是份內事何能再領津貼退而言之即使破例准許姚南山領取津貼但秘書章和樂等四人何故領取此已顯然廠長賴騰鏞主計何公威平日雖無勾結舞弊之嫌有無事實請教高見。

四、本市環境清潔處使用垃圾車水肥車拖車其輪胎需要量甚多未經公開招標竟指定向本市南京東路三段大豐輪胎行獨家購買查該行經理與清潔處首長有關係有無營私舞弊請說明。

五、本市長春路三五〇號環境清潔處汽車保養場佔地千坪員工百餘人較一般民營修車廠為完備但清潔處以為公家修理無法拿回扣竟將該處所有車輛不管大修小修一概送至光復南路一家小型修車場修理耗費公帑莫此為甚其中必有緣故請答覆。

六、關於改善市容交通，拆遷及整頓違章建築，對於下列兩個問題，請市長說明：

(一)拆遷違章建築方面

(1)先建後拆：

(2)遷建地區：

(二)對於本市的攤販處理問題：

七、本席對市有財產，想作進一步的瞭解，俾供問政及市政建設建議參考，請市長很詳細的說明答覆：

甲、市有財產方面：

1 目前的稅收數字若干？預計明年度的總預算有若干？

2 市府及所屬各單位的財產，包含房地產及設備價值若干？

3 市場及學校預定地分佈情形與計劃內容如何？

4 市有房地產出租及分佈情形？

乙、財產處理方面：

1 中央為處理國有房地產，曾訂定辦法實施，並說明臺灣省及臺北市可比照辦理。據聞臺灣省早已着手辦理，而且成效很好，為何臺北市尚未處理？有計劃嗎？

2 本市現有公務員配有公家宿舍若干？未配公家宿舍者有若干？對於有無公家宿舍待遇比較情形如何？

3 為減輕政府負擔，並使已配有公家宿舍之公務員均有機會價購，擬請市府參照中央所訂前項辦法，迅即整理送會審議通過早日公佈施行而作合理處置。

八、關於改善市容交通，拆遷及整頓違章建築，對於下列兩個問題，請市長負責說明答覆：

(一)拆遷違章建築，市府依法應遵守行政院核定「先建後拆」原則辦理；而且本市經費充裕，市郊土地又多，為何不能做到？同時已經被拆的建建（屬於第一類），時隔好幾年現在仍未配得遷建房屋是何道理？一般說這不是有關單位不想辦，而是市長忽略上級政府的政策辦事，因此發生了很多問題，這是不是冤枉市長？

(二)十年前，為拓寬本市重要道路而拆除的違章建築，市府除了酌予補償外，並撥了市有土地准許被拆的建建戶蓋房子居住，這是德政亦是愛護貧民的措施，同時這些房屋蓋好後，既經事先的許可，而又繳租繳稅，自應認定為合法的建築。現

在這些居民經過十數年的繁殖，人口日漸增多，均感不敷住用，爲了配合政府的改善市容觀瞻擬予翻修改建，市府爲何不准？難道市府讓這些居住永久被人瞧不起嗎？還是留這些問題長期的存在，市府撥租遷建基地，房屋小者四坪，大者十二坪，不適合市民居住，本市計有五分埔、通化街、三張犁、東園街等處，面積有數萬坪，房屋約數千幢，其中有平房也有樓房，由各承租人居住原已狹小的房屋，因人口之增加，實有人滿爲「患」之虞。辦法：市府施政向以改善市民生活爲目標，故對上述各處遷建基地房屋，自宜善加照顧，改善社區建設，簡化手續，准許居民申請修繕及加高改建。2. 該等遷建基地內之房屋，均爲合法房屋，各居住人爲謀求財產之合法與保障，和適應生活環境之需要，極望市府應本居住人之權利與義務，准予原地修繕加高改建，以安民居。

九、對於本市的攤販處理，本席連想了幾個問題請市長負責說明答覆：

(一) 自市長民選及派任在職七年多以來，對於處理攤販之安置，蓋了幾個市場？容納了多少攤販？本市現在還有多少攤販？市府如何計劃處理安置？在處理這些問題是否都做了公平合理？

(二) 本市的絕大多數攤販，尤其是做游動生意的，都是些零星販賣獲得蠅頭小利維持最低生活，其境况令人憐憫，請市長開照有關單位惠予善待和安置，萬不可動輒罰款，請問高見如何？

三、日新國小增建校舍，加蓋三樓，及環境美化問題：
1 日新國小教室有限，目前四年級以下的學童均分兩部上課，

可是建成區人口，不但密度最高，且上升率亦最快，現有校舍勢難容納逐年增加之適齡學童。請問市府教育當局對這個問題有什麼妥善的先期計劃？是另覓土地新建校舍？還是就現有校舍，加蓋三樓？以目前市府的財力狀況而言，個人以爲後者可行，市長是否有此同感？

2 日新國小位於市中心區，又臨交通幹線，而且距市政府又近，中外人士來此參觀教育者，一向都很踴躍。可惜該校園牆久未修整粉刷，以致破舊不堪，形同廢墟，爲了美化市容，爲了提高本市教育聲譽，爲了北市在教育努力上有一塊響亮的招牌，請問市長是否應該速行協助該校，將圍牆予以整理和美化？

十、查本年十一月上的聯合報載：由於高架鐵路暫緩實施，市府將解除車站附近的禁建令，但對承德路（南京西路至鄭州路）將向東拓寬二十公尺，使其成爲一條四十公尺寬度的大道。

茲代表選民向市長請問：
1 承德路拓寬爲四十公尺的寬度，原係配合鐵道高架，發展交通，現在鐵路高架已被擱置，如此承德路（南京西路至鄭州路）是否仍須拓寬爲四十公尺？

2 如依市府計劃，將承德路（南京西路至鄭州路）按現狀向東拓寬二十公尺，則這一拓寬範圍內所有合法的高樓大廈建築，勢須拆除不可，請問市長，對於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將其土地及建築物一併征購？按何時公告的價格，或是按市價？市府有無如此雄厚的財力？假若權作點綴性的強制征購，則那些市民將何去何從？市長是否考慮到會引起社會問題？

3 鐵路高架緩議後，承德路目前受火車站阻擋，不能通往八德路，市府是否計劃以地下道的方式打通？經費負擔有無困難？設

無以地下道通往八德路的計劃，則四十公尺寬的承德路至鄭州路即悠然而止，將成爲世界上最寬的死巷，請問市長，如此四十公尺寬的路面，是否有此必要？其經濟價值何在？

4 卽令承德路拓爲四十公尺寬，再以地下道接通八德路，請問市長，車站南面的第一人等大樓不偏不倚的阻擋承德路向南延伸，應如何處理？如何征購？市府財力如何？

5 查南京西路寬三十公尺，長安西路寬十五公尺，而華陰街與鄭州路均爲寬僅數公尺之單行道。現在竟以寬度四十公尺的承德路橫貫其中，請問如此配置，是否合理？將來的交通，是否會發生瓶頸現象？

6 承德路（南京西路至鄭州路）現有違章建築九間，早應拆除，但遲至今日，仍未動工，請問爲什麼？若將其拆除，再就現狀拓寬整修，其寬度將達二十公尺。請問以二十公尺寬度的路面，配合附近各街道，以個人淺見，是足足有餘，並無不妥，然則我們爲什麼要製造許多不必要的問題呢？

主席宣佈繼續開會（下午四時零一分）

請第四組議員開始質詢，時間三十七分鐘。

陳議員清標補述：

第四組代表宣讀人陳清標，質詢對象臺北市市長，質詢議員楊炯明、陳良光、顏武勝、李福長、王武雄、林利鏞、陳清軒、楊黃秀玉、林義盛、張元成、陳健治、陳俊雄等十三位，質詢時間三十七分，質詢摘要如書面，但本組同人共同決定，以每五項爲一次之質詢，請市長答覆完畢，再予繼續，現在請市長就以下五項答覆：

1 自來水廠有否圍標情事請說明？

2 民營公車開放問題，內中傳有官商勾結情事，請說明？

3 本市公車處易長之說，傳聞已久，至今未見發表，究竟如何請答覆？

據袁處長答覆本會時稱，該處應冠龍江之請求撥給乙部公務電話及公務車供其使用，是否合法請一併答覆。

4 爲解決通往政大之交通擁擠情形，市府原計劃開闢木柵四號道路，唯近聞已放棄此計劃，究實原因如何？

5 本市昌吉街六八號旁之通巷佔用違建，經里民大會數次建議，經大同區公所五七、八、一三、北市同民字第一四七〇五號簡便答覆表，於五七、七、一五拆除完畢，迄今尚未執行，其理由如何請說明？

高市長玉樹答：

各位先生，第四組質詢現在開始答覆，第一項：「自來水廠有否圍標情事？」水廠物料採購，凡超過四萬元以上者，均公開登報採通訊投標方式，如發現有圍標情事，當即查明嚴辦。

林議員義盛補述：

有關本組提出自來水廠圍標的情事，本席今天很慎重的對精明的市長提出質詢，請你指教：在今年七月廿二日上午自來水建設委員會通知本人參加敦化北路自來水建設委員會招標和平西路工程，本席是新進議員，談不上有什麼經驗，在我到達的時候，剛好市政記者侯先生跟本人一起，我到了那裏，突有祥泰工程行代表，前來相託打招呼，其意謂有絕對得標之把握，希予支持，結果出人意料，祥泰工程行以最低價款得標，可見當時在場另十一家都是有圍標，得標人定必有與自來水廠官商勾結之嫌，不知市長作何感想，請市長給我明確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

關於這個問題，我交給視察室查辦。

張議員元成補述：

外傳圍標的事情有牽涉到議會，請市長查明，把事實澄清，以免影響議會的清譽。

高市長玉樹答：

假如市府的人員參與其事而有不正當的行為，我們一定嚴格查辦，假如純是包商的圍標，主辦人員沒有辦法作有效制止，是否這種情形，我也要查明。

林議員義盛補述：

還有比此更為嚴重，自來水廠裝置水管工程，應為六吋的水管，改裝成四吋水管，這雖然看起來是小事，祇差二吋，但影響水的供應太大。

高市長玉樹答：

這比圍標事情更嚴重，請林議員供給資料，我一定嚴辦。

林議員義盛補述：

你可以抽查，把地下的水管挖出來看，以證實我的話是否對。

高市長玉樹答：

你是傳聞的，還是有事實？

林議員義盛補述：

市長也許見不到，我們議員來自民間各角落，知道更詳細，我們這一次開會接到市民檢舉書太多，假如要追查，議員同人一定支持我的原則。

高市長玉樹答：

你剛才說六吋水管換四吋，是聽說的還是知道這個事實，如果知道這個事實，那就太不應該，我一定嚴辦。

林議員義盛補述：

圍標是本人看到的，我絕對不會蒙蔽這個事實，至於六吋改為

四吋不是本人看到，提供人一定有他的資料。

高市長玉樹答：

我知道了，你是聽說的。

李議員福長補述：

自來水廠二期擴建快濾水池於五十八年六月七日比價，中華工程公司以一千一百八十二萬元得標，中華工程公司屬於經濟部，專門開馬路做橋，至於做水池工程他不太懂，因此轉給姓盧的，抽了一百八十八萬元，剩下九百九十四萬元，姓盧的為了做這個工程化了一百六十四萬元活動費，實際得到的是八百三十萬元，聽說現場活動費可能還要化五十萬元，所得無幾，這個工程原應該今年六月完工，迄今沒有辦法完工，工程所以拖的真正原因在這裏，這個問題請高市長特別派人查一查。

高市長玉樹答：

你剛才講的資料，我徹底查一查，不管公家營造廠，或民間營造廠，合同有一個條件，所有工程不能轉包。

李議員福長補述：

現在大部份工程都是轉包。

高市長玉樹答：

假如轉包靠不住，我無論如何要查一下。

第二項：「民營公車開放問題，內中傳有官商勾結情事。」像這樣抽象籠統，我很難答覆，是不是有什麼事實講出來，我來調查。

林議員義盛補述：

我不是故意把不確實的事講出來，對臺北市這樣精明的市長，可能會說不確實，我也相信不確實，不過最近大有巴士發生經營上的問題出來後，八家未被批准的公共汽車供給我有關資料，今天義

不容辭，面對問題請示市長，我相信裏面所提出來的，有的是風聞，有的是傳說，我提供出來供你參考：公車開放民營是五中全會交辦的，爲了便利老百姓行的問題，市長也很重視，決定開放民營接受申請，同時成立審查委員會，由秘書長親自召集這個會，慎重的開了六個月至八個月會，每一家申請人並繳納保證金一百萬元，可以說相當的公正，但是最近大有巴士發生問題，我現在利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市長：你規定申請人車輛一定在一百輛以上，土地每一部車的停車面積三十六平方公尺，資金須在五千萬以上，且須在核准後六個月內開幕，請問市長大有、欣欣、光華、大南有沒有做到？

高市長玉樹答：

你一下問這些問題，我沒有準備資料。

林議員義盛補述：

現在我請教你，參加營運的車輛，假如不到一百輛，這一百萬元的保證金是不是要沒收？

高市長玉樹答：

如果不到一百輛，違反當初的規定，應該可以沒收。

林議員義盛補述：

你不但沒有沒收，而且把這一百萬元轉到市立銀行，又貸給大有。

高市長玉樹答：

他能向市立銀行貸款到一百萬元，這是他的本事，並無犯罪的行爲。如果營運車輛沒有達到一百輛，這是不對的。

林議員義盛補述：

你是不是肯定答覆，假如六個月內沒有一百輛參加營運，建設局怎麼樣處分，這一百萬元保證金是不是要沒收？

高市長玉樹答：

按照規定可以沒收，不是一定是沒收。

林議員義盛補述：

這是你訂的辦法，於五十七年六月五日公佈實行，我們要談法律根據。

高市長玉樹答：

到現在核准的四家有沒有超過一百部？

林議員義盛補述：

到現在爲止，大家都符合標準，不過在核准的期間，查出來有問題。

高市長玉樹答：

這裏有一點資料，有某一家在六個月內五十部新車先參加行駛，另外五十部底盤已經進口，我們雖然講法，也不能說這一家有意拆爛污，他底盤已經進來，尚情有可原。

林議員義盛補述：

這是你自己訂的法律，底盤進口最多可以延長四十五天，但仍舊沒有按時營運。

高市長玉樹答：

既然他已經底盤進口，我看不必斤斤計較於四十三天或四十五天。

林議員義盛補述：

這是你自己訂的辦法，應該公正、公平。

高市長玉樹答：

法律與辦法不同，你剛才說的辦法不是立法通過的，是市府擬定，報行政院備查行政權宜有伸縮性。

林議員義盛補述：

照這樣說的話，以後凡未經議會審議通過，而由市政府所訂的辦法，可以有伸縮性，是不是？好我很欽佩市長的高見。

我再請教市長，當時大有巴士在南港有四塊土地，以作為停車場，但到今天沒有使用，而改經營他項事業，照規定也是應該沒收他的保證金。

陳議員俊雄補述：

開放民營公車是政府便民一大德政，核准四家民營公車，是經過小組審查通過，秉公處理，我想絕無像林義盛同仁所說高市長取了百分之卅的佣金，我們議員一定支持高市長的做法，四個公司民營車參加行駛，確實使臺北市的交通大大改善，這是要特別感謝高市長。

高市長玉樹答：

繼續答覆第三項，公車處新處長寇龍江不久即可到差，關於撥給公務電話及公務車合法不合法的問題，我不是法律專家不過我可以間接答覆，在我當選第二任市長還沒有到差，黃啓瑞先生就先調一部車子給我，我也接受了，現寇龍江已被發表為新任處長，祇是還沒有到差，在這個期間，先調一部車子給他乘坐，也沒有什麼不可，寇處長不久就要到差了，是不是還要再追究了。

楊議員炯明補述：

根據公務員服務法，在派令未收到以前，不算為公務員，為什麼公車處總務科先撥給電話及公務車使用，是不是合法？

高市長玉樹答：

我已經答覆，在我當選市長還沒有就職前，黃啓瑞先生同樣調一部車子給我，而我也一樣接受，中國人不僅講法，而且講情，臺灣有一句話：「含糊、含糊」，我看不必再追究了。

張議員元成補述：

你說「含糊」，國語是「得過且過」的意思，目前我們在革新階段，這種得過且過的心理，實不應該存在。

高市長玉樹答：

我接受你的指正。

第四項關於開闢木柵四號道路計劃並未放棄，我們在考慮如何以最快的時間完成而能得到最大的效果，所以另有一個案，把木柵老路加以整理，因為有這個觀點，所以最後定案還在研究之中。

王議員武雄補述：

木柵地方我很了解，交通非常擁擠，如果做四號道路，可能所須預算很多，同時技術上的困難，以及環境的條件，使得你沒有辦法開工，假如先整理舊街道，由於路面太窄，交通可能會癱瘓。

高市長玉樹答：

這個問題還沒有成定案，我們再研究。

第五項昌吉街六十八號旁之通巷佔用違建迄未執行，我立刻派人去查。

主席：

下午開會時間已屆，第四組質詢時間下次會順延。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卅二分至十二時〇二分

下午：二時卅二分至五時五分

主席：

現在是第四組的質詢及答覆，現在請繼續。

陳議員清軒補述：

本組有十五個人，質詢項目達六十二項，另有補充質詢，過去所有各組，每次都因時間關係只進行到三分之一，其餘均以書面答覆，因此希望本組同仁，質詢發言時，儘量簡單扼要，不要浪費時

問。

陳議員清標補述：

我們第四組上次進行未完，現在從第六題開始（宣讀）(6)市府財政局五三、一二、三北市中財產字第四〇二三號令魚市場撥借十三萬元，迄今尚未歸還，其理由請說明？

(7)違章建築路旁攤販和菜市場為本市最騷亂而急待解決的三大問題，請問市長對此問題有何整理和安置的措施。

(8)本市所有各街巷路尚不及陽明山，改制以來補助五億萬元給陽明山，未知市長感想如何？

(9)牛隻進場問題：建設局副局長兼任以來擅自准將牛隻不經過家畜市場逕由屠宰場入場屠宰，損失家畜市場每年牛隻管理費約八十萬左右，身為處長減少市場損失，妨害市民衛生，感想如何？牛隻應由家畜市場獸醫送檢後始能報宰，家畜市場管理規則已有明文規定，且前次十全大會時亦有代表提議所有牲畜應由家畜市場獸醫檢後屠宰，為何原因副局長要違反？請說明。

(10)三重客運未經核准，擅自行駛市道，市長對此問題意見如何？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各位同仁，我請求口頭質詢，第一件事情，是對臺北市的職業婦女輔導所的工作，這幾年來，我們常在報紙上看到這些被輔導的婦女，有的偷跑或者死掉的，總之職業輔導所的工作一直不太理想，我想在座各位一定與我同感，尤其我們市長對這件事，一定很關心，很想要做好，但始終沒有達到成效，今天我們聽到綜合救濟院落成了，環境也最好，以前我每次聽到輔導所的事，都提心吊膽，很想提出一點意見，希望把職業輔導所的工作做得很順利，現在綜

合救濟院成立了，這個救濟院可以說是亞洲最大，最有希望的綜合救濟院，這裏面包括有好幾部門的專門科目，其中有殘廢兒童，老人院等，這些都是職業輔導所專門科目，我希望這個場所能夠作有效的運用，今天我針對職業婦女輔導所的部門提供一點意見給市長作參考，職業婦女輔導所成立的目的，是輔導一些苦難的婦女，脫離苦海，並訓練其技能，使能自立謀生，在社會立足，作一個正當的人，俾能和一般人一樣的社會服務，這是政府的德政，但這個德政並未做到很理想，因為這種工作，應該多計劃、多注意，尤其這些被收容的婦女，應該從心理方面來治療，所以做導師的，一定要能夠瞭解這些苦難婦女的缺點所在，她們自卑感特別重，自尊心特別強，性情也特別急，因為她們是在那個環境裏面長成，有很多沒有受過教育，所以心地比較狹窄，要輔導這些苦難婦女，實在是一件艱巨的工作，導師一定要能掌握她們的心理與高度的耐心，同時要能隨機應變，並且以身作則，她們有困難，要隨時給她們解決，還得安慰她們，如果所有導師都以這種態度來督導她們的話，相信她們一定會接受我們的輔導的，否則很難使她們坦誠的接受，作到政府原有的德政和意義。所以我希望職業輔導所應加強精神訓練，隨時隨地糾正指導，常作個人談話及集中訓話，作心理方面的治療，同時還要採取技藝方面的指導，所謂技藝就是手工業方面的技術，使在輔導所輔導後，在社會有一技之長，所以一定要請好的技師來輔導她們，當然技師的態度一定要和導師一樣的來教訓這些苦難的婦女，但她們有的國小沒有畢業，有的只有國小一、二年級，要受這些技藝訓練，一定先要接受補習教育的課程，使她們能懂得聽國語、算術，譬如做一件衣服，要會看多大、多長，打毛衣要讓她們會算多少針，同時技師要很熱心很負責的教導她們，另外教學器材也要很齊備、有計劃、有步驟、有系統的把這些教學課程灌輸給

她們，還有總務的配合，也非常要緊的，譬如課程當中需要毛線、需要布料，假使說總務不配合的話，這個工作也沒有辦法做好，這些人曾經在那種環境之下長成，而且接受輔導的婦女很多，她們的性情比較急，假使說我們不以傳道者的精神去犧牲的話，她們是不會接受我們的輔導的，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點我最擔心的就是這些被輔導的婦女，她們在接受一年的輔導成果後，（最好在一年以內）給她們介紹對象，使她們有個歸宿，假使沒有辦法介紹對象的話，應該輔導她們就業，給她們找出路，最好和其它各商店、工廠聯繫，取得他們的支援及諒解，予以雇用，並且還要和她們不斷的保持連繫，因為雖然給她們介紹了工作，並不是說我們的輔導工作就算完了，這種連繫工作，我們不要說做到百分之百，起碼也要做到百分之七十的成效，和她們保持連繫，瞭解她們的動態，才不致使她們重蹈火坑，做一個正正當當的人，才不辜負我們當初成立職業輔導所的德政，及浪費政府的公帑。第二是婦女會，婦女會從臺灣光復到現在，已經有二十五年了，這二十五年中，政府自實行地方自治以來，已有很多進步，各種人民團體日漸興起，日漸活躍，對地方貢獻良多，今天我提到婦女會這個人民團體，是有很大意義的，因為婦女佔人口的一半，在座各位先生，各位女士的母親也是婦女，所以我希望市長對這件事要特別重視，也希望在座各位要大力支持，因為婦女既是人口的一半，可見婦女的問題是多麼的重要，而且我們的蔣夫人常常勉勵我們，現在的婦女要負起三種責任：第一我們要負起家庭責任，第二社會服務的责任，第三還要參加反攻大陸的神聖的行列，我們婦女會成立有二十幾年的歷史了，但臺北市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有一個集會所，而目前臺灣省的各縣市都有婦女集會所，過去我們臺北市的婦女會和臺灣省各縣市一樣的地位，但我們沒有集會所，只叫婦女福利中心，因此我希望在市長的計

劃下，把臺北市的婦女福利中心予以很快的成立，因為婦女會成立已有二十多年了，我們每次集會或活動的場所，都是東借西借，而其經費只有八百元，婦女會的工作非常多，如家庭糾紛、婚姻介紹、勞軍敬軍、表揚模範母親種種的事情，而且在七年前，中央爲了組織的健全曾指示在各鄉里普設婦女會員小組，除了平常作服務性質的活動外，還要配合戰時的需要，因爲一旦總動員的時候，婦女會是鄰里活動的原動力，所以我希望市長重視我的意見，使婦女會在你計劃之下，作到很輝煌的成果。第三點是關於我們臺北市消防設備的問題，臺北市的消防設備不夠，相信市長也很瞭解，而訂有遠大的計劃，不過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這個工作在積極推行，所以我今天特別在這裏來強調一下，總統在五十八年的行政機關工作考核時，對本市的指示及五十九年九月九日反共抗俄總動員第九十六次會報中，曾經特別指示臺北市應加強消防組織，重視消防設備，確定消防目標，切實執行，相信市長也一定遵行總統的指示，很快就會把消防設備增強，消防組織擴大，使臺北市一百七十萬市民的生命財產都有所保障，現在我想把市府不知道的地方，在這裏提出來，供市長參考。舉例說消防設備在美國紐約平均每五百八十八個人有一個消防人員，在日本平均九百五十七人，有一個消防人員，回過頭來以臺灣省的基隆市來講，平均二千八百零一人，有一位消防人員，而我們臺北市則六千零八十八人才有一個消防人員，同時全臺北市的消防人員只有二百六十三人，在廿五年前的日治時代即已達二百四十人，到目前爲止只增加了二十三人本市全人口在日治時代只有二十七萬人，現在成爲直轄市後，即是陽明山部份不算也有一百五十八萬人，增加了五倍以上，再說全市消防栓有二千二百二十八個，其中損壞有三百七十七個，修路被埋沒的有三百四十四個，另外新社區沒有裝設消防栓一百九十四處，違章建築缺水區

有二百三十二處，這是五十九年四月間的調查。還有本年七月間的統計：全市損壞、埋沒、缺水等消防栓達七百九十四個，另有三百八十九個被埋沒或找不到。再以人口與建築物的比率來作標準的話，希望不要將消防人員納入一般警察編制來計算，應該以消防車來計算，就是人口一萬人最好配置消防車一輛，因為在日治時代，四層樓以上的房屋只有三棟，而目前我們四層以上的房子增加到四千六百六十八棟，達一千五百倍，所以消防特種車輛也很需要，這是搶救高樓的設備，而現在我們只有四輛，而且當中還有兩部損壞，不能使用，這一點請市長多加考慮，謝謝。

高市長玉樹答：

今天是第四組質詢，我現在順序答覆，就是剛才陳議員所念的，市府財政局向魚市場撥借十三萬元，是的。在改制前，財政局確有向魚市場借用十三萬，劃充該局郭秘書押租房屋之用，目前該員尚未配有宿舍，待配宿舍以後，當即收回歸還魚市場。

楊議員炯明補述：

他為什麼到現在不還，其理由何在？請你說明一下。

高市長玉樹答：

因為市政府沒有配房子給他，我們市政府趕快配房子，這個問題就解決了。下面第七違章攤販的問題，這個問題尤以路邊的攤販妨礙交通，妨礙市容，至于市場方面，也有正式的市場，也有違章的市場，這些人都是窮苦的人比較多，現在對新的攤販責令警察局嚴格取締，並陸續興建攤販市場俾便收容，同時設法輔導其轉業，這是對攤販處理的基本態度。

王議員武雄補述：

路邊攤販由大路被趕到巷內，在大路固然妨礙交通，搬到巷內也同樣的妨礙交通請問有什麼好的辦法沒有？

高市長玉樹答：

整理交通當然要從大馬路先做起。

王議員武雄補述：

你把他趕到巷內，也同是妨礙交通。

高市長玉樹答：

現在有三個辦法(一)輔導就業，(二)指定地方收容攤販，(三)警察局嚴格取締。

王議員武雄補述：

請問輔導就業到現在究竟輔導了好多人了

高市長玉樹答：

這有一個數字，計有三千多個攤販，這裏面有轉業的，也有分配到中央市場後面的，也有被禁止的，一共整理了三千多的攤販。

顏議員武勝補述：

市長，我有三點想請教你，第一關於違章建築，現在中央有命令，就是先建後拆的原則，而我們市政府經費充裕，且市郊土地也很多，為什麼不能做到先建後拆的原則？第二，這些被拆的違章，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分發給他們應該有的房子。第三，就是我們知道，一般有關單位不是不想辦，而是市長忽略政府的政令，說到這裏，請市長多包涵，因為你這樣做發生很多問題，我個人一向欽佩市長，所以我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請求市長共同來為違章建築方面作一個徹底的解決辦法。

高市長玉樹答：

顏議員指示的三點，第一，為什麼有錢，國民住宅還是蓋的這麼慢，這個問題前天我也有答覆過了，其主要原因即政府要想在市郊買土地，等于不可能，為什麼不可能買呢？因為審計處只同意以公定的價錢來買，公定與市價總是差一段的距離，地主已經不願意

了，再加工賣給市政府的價錢必須老老實實報，老實報出來的話，增值稅要負擔很重，所以除公定與市價有差額要吃虧外，還有增值稅，照我的推想，老百姓自己買賣，他可以高賣低報，如果賣給公家，就沒有辦法虛報了，所以老百姓不願意賣給市政府，市政府即是願意照市價來買，審計處也不能通過，所以我作市長已六年多，沒有買過一塊土地，只有綜合救濟院那是經征收作為社會救濟之用，這是第一點，但也蓋了不少國民住宅，都是怎麼蓋的呢？那都是東動腦筋、西動腦筋，以公地來作的，因此有時候限期拆除，有時候上面有命令，說要拆馬上就可以拆，但建國民住宅起碼要十個月，因此若干住戶，我們欠他的，現在差不多可以解決了，因為我們在劍潭新生地，已完成了九百多戶，還有南機場、水源路，都有陸續完成，可以次第分配，把以前的欠賬還清，不過以後這種事情還會發生，現在我先向各位報告，作一個備案，這是事非得已，沒有辦法等蓋好的。

王議員武雄補述：

請教市長，舊有違章建築拆了多少，有多少配到房子？

高市長玉樹答：

已經拆了十二萬多間。

王議員武雄補述：

五十二年以前登記有案的合法違章建築到底有多少？

高市長玉樹答：

差不多五萬多間。

王議員武雄補述：

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高市長玉樹答：

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第一期四年計劃對於妨礙交通、妨礙市

容、妨礙衛生最嚴重的地方先行整理，已經整理了十二萬間。

王議員武雄補述：

還剩下四萬多間，到那一年解決？

高市長玉樹答：

有的違章建築在偏僻的地方，這些違章慢慢解決沒有關係，目前我們先從影響較大的地方作起，因為這個工作一定要做，否則永久不能改善。

林議員義盛補述：

市長剛才提到先建後拆是中央的決策，但是執行起來還有這麼多人沒有辦法解決，我想市政府一定有很多的困難，不過本席有一點意見提供市長參考，因為我們市政府尚有很多市有的房地產，五十六年議會曾經三讀通過一個出售辦法，市政府在五十六年十一月也正式公佈，但是到今天仍沒有實施，所以本席今天願意提出三點粗淺的意見請市長採納：(一)假如能把市有的房地產出售的話，無形中可以增加市政府十億以上的財源。(二)出售市有房地產以後，我相信也符合民生主義住者有其屋的政策。(三)假如把這個市有房地產能夠出售給他們的話，他們可以利用這個地方興建大樓，這對於美化臺北市的市容，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以上我提的三點意見，不但可以增加我們的收入，而且可以利用這筆錢在偏僻的地區興建很多的國民住宅，以解決這五萬多人沒有房子住的困難。我想市長常常到外國去考察像違章建築我們給他房子，並不是說一定要在什麼地方，只要交通比較方便一點就可以了，譬如內湖、南港、木柵、新北投、或者靠近淡水那邊都可以的，今天在臺北市的地皮比方要三萬元一坪，但是在那些偏僻一點的地區，也許只要一千元一坪，所以我想這一點是有充分利用的價值。

高市長玉樹答：

我剛才說過我們的重點，大概林議員沒有聽清楚，關於要出售的市有房地，不久就可以送到貴會來審議。今天我們市政府並不是沒有錢，而是沒有辦法買土地，因為市府買土地，一定要照公告的地價，但是公告的地價與市價差額很大，地主不會同意賣給市府的，同時地主不但差額吃虧，並且不能虛報價格，因為老百姓自己買的話，比方賣一萬元可以虛報為五千元，這樣可以省掉增值稅，而賣給市政府一萬元就是一萬元，所以老百姓不願意把土地賣給政府的，所以六年當中，市府沒有買一塊土地，這是因為有困難的。目前市府所興建的國民住宅，差不多都是動腦筋興建的，最近又完成了一批有九百多戶，不久就要開始分配了，所以今天市政府不是沒有錢，而是找不到土地。

主席：

請各位出席列席人員儘量保持會場的肅靜。

顏議員武勝補述：

市長，本席再提供一點意見，就是關於違章建築不需要動腦筋去買土地，四年前本市爲了拓寬道路拆除了很多房子，所以才有所謂違建地區，當時市政府對於這些違建戶除了酌情補助以外，同時還撥了地給他們興建房子，小的只有四坪，大的十二坪，現在整建起來非常嚴重，這個在五分埔、通化街、三張犁、吳興街、東園街等都是屬於違建地區當初他們人口少，現在十幾年下來，人口自然而然的繁多了，發生人滿之患，市政府是不是可以替他們想個辦法？因爲他們也是屬於合法的房屋，不過土地產權是屬於市政府，既不能改建，又不能重建，但是這些人事實上已經是沒有地方可住了，市政府是不是在這些違建地區的房子，准許他們修建或者加高一點，使他們能夠安身，今天我們政府的德政是在利民便民，設法替

老百姓解決住的問題，所以我請求市長，是不是在這個地區定一個很明確的辦法，解決他們的困難。

高市長玉樹答：

顏議員，這個有點困難的，他們分配的有的四坪、六坪，這麼小的地方，不可能興建二樓三樓，雖然也有頂讓隔壁的有幾十坪大，所以這四個地區將來有一天非得整建不可，目前這個情況，土地產權也不是他們的，比這個更重要的工作正在做，我看將來總有一天不會很遠，這四個地區一定要重新再重建，同時再重新分配給他，這個一定做得到的，但是目前准許他們整修，恐怕仍有困難，比較難作到，我看老百姓多多少少他還是有修理的，有的蓋二樓起來的也有。

顏議員武勝補述：

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配合市容的改善，同時也解決老百姓的困難及衛生問題，現在我想本市攤販整理影響到兩個問題，自從市長民選以後到派任爲止，已經有七年多了，我想請教市長對於處理攤販多蓋了幾個市場？本市在卅五年的人口只有廿七萬，當時的市場只有四個地方，今天臺北市有一百七十多萬的人口，現在只有廿三個市場，所以以目前人口的膨脹，市場實在不成比例，最後只有形成這麼多的違章攤販問題，談起來這也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今天主要的就是請求市長能夠多撥一點經費，多興建幾個市場，今天我們看見報紙上市府建設局已經撥了一百萬來解決市場的問題，我想這一百萬元很難解決實際的困難，我要請教市長，本市現有多少攤販？市府有無整套的計劃來安置這些攤販？是不是可以做到公平合理？其次，就是本市絕大多數的攤販，尤其是做流動生意的零星攤販，事實上他們的處境是相當可憐的，一定要請市長關照有關單位妥善安置，同時不要動輒罰款，這個請市長作一答

覆。

高市長玉樹答：

這個攤販的問題，的確是一個大問題，目前我們對於攤販如何處理，尚沒有通盤的計劃，第一是因為新的攤販不斷增加，第二是因為攤販牽涉及人的生活問題，所以不得不慎重的處理，以前我們交通計劃中整理了三千五百個攤位，使得他們到處向監察院、中央黨部告狀，因而我們受到相當的困擾，總而言之，我們總希望能夠有安置的辦法，但是誠如剛才王議員所說的，從大馬路趕到小巷子去，這個可能解決一部份，雖然增加攤販市場也是一個辦法，但是我們沒有辦法買到土地，現在能動腦筋的是市場預定地，剛才顏議員說撥一百萬元整理市場，不是一百萬元，而是在預備金中撥一千萬元給建設局作今年度整理市場之用，有的地方，譬如國民住宅下面的地下室變更爲市場，這個建設局也不要花錢，不過因爲臺北市的問題很多，現在我們只能一步一步的在做，凡是落後的市場，我們非整理不可，我坦白承認，我們一定一步一步去做。

張議員元成補述：

關於攤販的問題，在木柵、景美方面，因爲臺北市改制以後，這兩個地方的人口發展得相當迅速，所以現有的市場顯得不夠，以景美來說，老市場實在太小了，所以所有的攤販都擺到景美街上來，顯得非常的不整齊。以木柵來說，老市場已經有幾十年了，但不夠，而且陳腐不堪，我記得市長去巡視木柵的時候，原計劃訂有市長參觀市場的項目，但是市長到時候不去，我知道市長明瞭木柵市場實在是在太髒太亂了，不敢去看，關於木柵市場問題，因爲細部都市計劃內政部還沒有核定，本來改制以前木柵鄉公所也列有一筆經費，不過在這一方面也是這筆經費不太夠，現在都市計劃沒有問題了，希望市長能夠加以重視，因爲木柵市場實在太小太髒亂，但願

市長下次巡視木柵的時候，自動的去看看木柵菜市場。

高市長玉樹答：

張議員，我看木柵那個市場的確需要整理好，現在都市計劃大概沒有問題了，我們建設局可以計劃一下。

陳議員健治補述：

市長，我又要談到違章建築的問題，因爲我對於先建後拆，本來要提出質詢，但是剛才大家在講的時候，我不知道已經講到市場了，所以很抱歉，我又要談這個問題先建後拆是中央的政策，但是事實上市政府到目前爲止，尚欠違建戶據說有幾百棟以上的房屋，這個問題因爲牽涉到違建會、工務局、國宅會，他們這幾個單位同樣訂有四年計劃，但是我感到很奇怪，既然有四年計劃，大家應該可以協調的，而且違建會有的時候也參加工務局開會，工務局有時候也參加違建會開會，也參加國宅會開會，像這樣平常應該是聯繫得很好，不會欠違建戶的房子，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好像市長剛才講，就是因爲中央所規定的地價太低了，我們找不到地皮，這點我要請教市長，這個先建後拆也是中央的規定，因爲中央既然指示一定要先建後拆，但是又規定地價太低，我們市政府當然沒有辦法辦到，所以不妨請市長向上面建議，爲了遵從中央的指示，是不是可以把地價提高以後再來拆這些房子？我想這一點市長有時候要堅持這個意見，因爲地價太低買不到地皮。

高市長玉樹答：

陳議員，這個地價是市政府本身規定的，不是中央規定的。

陳議員健治補述：

如果這樣的話，好像就比較簡單一點了。

高市長玉樹答：

這裏也有問題，因爲市價和公告價格一定有若千的差別，公告

地價不能以最高的標準作為地價，普通的土地買賣，大概各位先生都知道的，如果你需錢用急着要賣給人家的話，價格可能要便宜二成，如果我一定需要這一塊地，價格也可能要高一、二成所以公告的價格跟不上市價，這也是一個事實。第二個事實，老百姓即使給他市價，他也不願意賣給市政府，因為賣給市政府他不能虛報價格，不能虛報價格就不能省增值稅所以老百姓有土地也不可能賣給政府機關，不過這也只是指有都市計劃的地區，不過如果政府為了開闢馬路，或者學校、公園等預定地，這個情形又不同，這是可以征收的，但是興建國民住宅，依法是不能征收的，因為我們買來興建房子以後，還是要賣給老百姓，這個也是一種營業行為。

陳議員健治補述：

市政府要購買土地，一定要依照規定的市價，高市長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高市長玉樹答：

我是說無論如何總是買不到土地的，因為老百姓不願意賣給市政府，這個事情好像最近看見報上，政府機關買土地不要土地稅，因為政府現在也要興建中央級的民意代表住宅，他們也是同樣的問題，這個我只有看見消息，沒有看見正式公文，假使這個消息正確的話，將來是有幫助的。

陳議員健治補述：

因為高市長是負責臺北市政，所以今天我們老百姓一切都是靠高市長，市政府在拓寬馬路的時候，固然有一部份是違章建築，但是也有牽涉到合法房屋的拆除，我是希望高市長能夠堅持這個原則，因為中央既然有先建後拆的規定，但是我們買不到地皮這個路暫時就不能拓寬，否則害死人的，所以這個原則請市長必須堅持。

高市長玉樹答：

這個原則到現在可以說是做到了，實在只欠了違建戶一千幾百家，但是最近所完成的房子，差不多統統可以抵銷這個帳了，以前我們對於先建後拆沒有做到，當然是有點對不起，有時候我們也要請求他們忍耐一點，為了求進步，難免有點痛苦，有點犧牲，因為拓寬這一條馬路，也不能等到蓋好了房子再來拓寬，這樣可能更多的人受到被害，他們雖然不是很願意，但是最後總是願意等的，有的人分配的房子還是很不好，關於蓋房子的問題，我們正在動腦筋，譬如說通化街那邊的房子，那是以前從羅斯福路遷過去的，剛才議員所建議重新興建五樓的話，可以增加四倍的容量，今後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去動腦筋。

陳議員健治補述：

剛才市長說今後儘量朝這個方向來改善國民住宅的興建，如果能解決這個事情，我們議會值得來給你表揚，我們非常感謝你，但是我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拖延的情事。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市長，現在我又要談到菜市場的問題，剛才幾位議員所提出的大家都有同感因為我們做主婦的每天都要去菜市場的，我們每個人天天吃的都是從菜市場來的，所以菜市場對我們的衛生健康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今天我們臺北市的菜市場實在不夠，這裏我把我所看到的提供幾點意見給市長，希望市長能夠採納，目前雙園區有水、東園、雙園市場五處，過去由於人口少，還沒有什麼關係，現在因為人口增加這麼多，所以應該從速整建或者增建，希望市長能夠在東園街廿八巷，二百八十巷及長泰街和西園路那個地方，分別設立新的市場，以應老百姓的需要。

其次，在中山區的人口將近有廿四萬人，現在有的公共市場只有五處，所以增加許多的臨時攤販，發生許多妨礙交通以及衛生的

情事，甚至警察取締的時候，常常引起許多的警民糾紛，所以我希望市長能夠對實際的需要酌情增建幾個市場或者擴建市場，以供老百姓的需要。至於龍山區所看到的攤販很多，雖然經過警察調查登記並編列號碼，在管理上做得很好，但是由於執行不徹底，其中有的擴大，有的頂讓，新增的流動攤販雖然經過警察取締，但是因為龍山區人口很多，而且攤販謀生比較容易，所以有不斷增加的現象，是不是請市長考慮在這裏興建一個攤販市場，以應實際的需要。關於建成區方面，我想必須興建兩處收容攤販的地方，以消滅那個地區的騷亂，同時解決我們一般主婦的困難，以及整理交通市容，這個區的人口有六萬之多，但是沒有一個公有市場，這是一個很急待解決的問題，以上這幾點意見，希望市長能夠採納。

高市長玉樹答：

我們可以一步一步的來辦理，因為我們也知道這個市場是很需要的。其次就是「本市所有的各街巷路尚不及陽明山，改制以來補助五德萬元於陽明山，未知市長感想如何？」這一點……

李議員福長補述：

關於馬路拓寬問題我不要重複了，現在攤販市場譬如南松山市場，興建了一百四十個攤位，到現在一年多沒有辦法遷進去，還有圓山什麼市場興建一百四五十個攤位，其中有卅七個攤位沒有人要，所以這個現象是很奇怪的，我們一方面攤販位子不夠，一方面市場興建好了攤位沒有人要，不知道市長對於這個市場問題，有沒有什麼好的對策？

高市長玉樹答：

南松山市場因為建設局還有一點意見不太一致，建設局已經要求趕緊搬進去，警察局認為分配不夠，還有一部份留下去沒有意思，所以你提出這個問題很好，我督促他們迅速加以解決，應該搬進

去才對。

李議員福長補述：

所以這個攤販問題是很傷腦筋的，有好多地方是沒有市場，現在是有市場沒有人要，應該知道這個毛病究竟是在那裏？

高市長玉樹答：

這個毛病很簡單，因為新市場興建以後，外面的攤販一定要取締的，否則誰也不願意搬進新市場，因為搬去市場要租金，在外面的攤販一樣的做生意，可是不要付租金，所以必須責成警察局嚴格取締外面的攤販，譬如圓山市場，當時就是因為攤販不願意搬進去，後來由於嚴格取締的關係，所以現在也願意搬進去了，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今後一定要責成警察局澈底取締。

李議員福長補述：

最好把這個問題趕快解決。

高市長玉樹答：

好的，陽明山由於都市計劃耽擱了兩年半的時間，同時我們也有一項原則，道路我們儘量去做，過去鎮公所做的產業道路、巷道，這個應該由陽明山自己去負責，現在四鄉鎮的都市計劃差不多都有了，除了內湖以外，所以我們從今年開始，每一個鄉鎮先撥三十萬元預備金去做，同時最近計劃的南北兩個隧道，對於木柵景美兩地區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建設，將來在交通方面是有極大幫助的，也許今後這兩個地區發展最快的，我們對於處理事情，必須分前後緩急，並不是統統拿到陽明山去，這個千萬不要誤解。

陳議員清標補述：

我對於這個第八項有一點感想，本市各街道馬路差不多都鋪了柏油，非常漂亮，老百姓應該大大的感謝市長的德意，但是對於補助款的問題，我希望市長能夠多加考慮，這個是納稅人所納的税金

。此外就是中正路到松山的快車道是鋪了柏油，但是慢車道和人行道沒有鋪，所以大家都走快車道，影響交通的紊亂，而慢車道人行道沒有人走。尤其是本市的巷弄如果要鋪柏油路，老百姓要負擔三分之一的自備款，結果老百姓拿不出來，所以今天還有很多巷弄沒有鋪柏油路，希望今後補助不要光看重點，爲了本市各地方的發展，應該有公平合理的補助。

林議員義盛補述：

市長，剛剛陳清標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覺得很有道理，所以我再舉出幾點提供市長參考。譬如說最近拓寬馬路，把承德路拓寬爲四十公尺，但是到了民生路後車站這一段，你也要把它拓寬四十公尺，現在高架鐵路不做了，假如收買原有的房屋拆除廿公尺，我相信市政府一定要用很多的財源補助老百姓，臺北市的馬路不應該每一條拓寬爲四十公尺，這是不合理的，我們市長是學工程的，是不是可以多節省一點經費，誠如剛才陳議員所說的，用在實際上需要的這方面去，是不是？

高市長玉樹答：

這一點我和林議員的看法不同，因爲現在在日本東京、大阪、名古屋，他們的馬路也有四十公尺的、六十公尺的，甚至一百公尺的也有，尤其是名古屋已經成爲日本的一個標準。關於我們承德路拓寬還沒有定案，現在正在研究之中，即使要做，這些人將來也不會吃虧。

主席：

請各位出席列席人員保持肅靜，現在已經到了休息的時間，休息五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李議員福長補述：

剛才林議員講的，我想有點道理，因爲臺北市中正路是重要的道路，現在改爲八德路，很多老百姓說這條路不要了，所以改爲八德路，我想內中一定有原因，我在這裏不必多講，現在臺北市幾條重要道路中，中正路是最髒的，最亂的，所以我請問高市長將來中正路有沒有整修計劃，我做了幾屆議員，每屆大會議員提案中正路要整修，我不反對改名字，但是名字改了以後，可能將來中正路的整修計劃沒有了，是否請市長給我們說明一下。

高市長玉樹答：

不會的，我們一步一步會去做。

李議員福長補述：

你說一步一步做，什麼時候做，是否做到民國八十年。

高市長玉樹答：

我說臺北市馬路，不能一下全部做，因此有先後次序，有的先做，有的慢做，中正路是稍爲慢一點，我們一定會去做的。

李議員福長補述：

這個問題，五年來，我在議會建議了幾次，市政府都說按計劃辦理，在總質詢時市長也說應該整修。

高市長玉樹答：

我說時間要長一點，但是每年要編預算來做。

李議員福長補述：

明年開始做好嗎？

高市長玉樹答：

我們一定要做。

其次，從中和鄉到泉州街來的交通，現在早晨都擠在水源路與泉州街一帶，這種地方先做，我想也沒有什麼不對，此外雙園區，

東園街一帶也是一樣，上下班時，車子都擠滿了那條小街，這些地方先做，再做中正路，我想沒有不對，現在只有緊急的地方先做，因為無法一下子全部都做好。

李議員福長補述：

現在嚴重的情形，我可以說明一下，去年我到議會來，九點鐘開會，我從家裏出發，差不多四、五分鐘就到了，而現在我從家裏八點半出發，差不多要四、五十分鐘才能到這裏來，有的時候要化一個鐘頭，所以是否請市長於明年年度把預算編進去，將中正路整修一下。

高市長玉樹答：

我盡快編預算來做。

林議員義盛補述：

你剛才說緊急工程緊急做是不對的，我想臺北市常常爲了緊急而修道路，結果並不理想，譬如說工程計劃有四年計劃八年計劃，因爲預算有限，臺北市理想的交通網到現在沒有完成，最近做了錦西街、長安西路，這是對的，還有民權西路、南京東路也做了，也是對的，不過工程應該有個計劃，譬如臺北橋從三重鎮過來到木柵去，一定要經過市中心區，交通一定受到阻塞，沒有辦法通過，車子愈來愈多，最近大阪市要和臺北結成姐妹市，他要完成高架公路網，譬如從華江大橋中興大橋要到北投去，一定要經過西門町穿過臺北市區，你市長是工程專家，張局長也在工務局，還有新建工程處，這樣多的單位，人才濟濟，是否可利用瑤公圳上面有個高架公路的計劃，像從內湖到西門町，如有高架公路用不着經過中正路穿過去。不要說這裏緊急，那裏緊急，結果化了很多錢，都沒有作很有效的運用。臺北市的高樓大廈一直不斷在興建，車輛日有增加，將來對臺北市的交通不堪設想，我這一點意見，提供市長參考。

高市長玉樹答：

關於林議員的意見，我建議另外找一個機會，由我們有關單位主管來爲各位作一個工務建設的簡報，譬如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意見，與我的看法稍有不同，因爲高架道路是很貴的，一樣的一公里高架道路，在地面可以做好幾公里，所以高架道路是一種苦肉之計，就是說地面可以做的話，千萬不要做高架，現在舊金山沿海的高架公路要拆掉，認爲妨害市容，所以高架公路除非在萬不得已時，是總希望不做。

林議員義盛補述：

不一定要高架，可以做一個循環線。

高市長玉樹答：

我們的平面道路寬度，比日本大阪寬得多，日本的道路僅十一公尺，我們有廿一公尺，我們有比他們加倍寬度的道路，還有好多路還沒有開，如果統統開出來，交通暢流是沒有問題，現在臺北市的車輛有五萬多輛，大阪一百多萬輛，東京有二百多萬輛，我們的車輛短期內不可能增加到一百多萬輛，所以現在高架道路似還沒有必要。

林議員義盛補述：

我請問在大阪從南區到北區，是非像臺北一樣的費時間。我想不比在臺北所費時間多，但交通秩序可能臺北比大阪亂得多了。

高市長玉樹答：

從南京東路到西門町重慶南路，即使有高架道路，但有時車子還是要走地面道路因爲跑不上高架道路，所以高架公路不一定很有效，假使現在從中興橋到麥克阿瑟公路，做一條高架道路，如要收費，行使的車輛就不會很多，同時在地面的車輛也跑不上去，這個問題，我們通盤有計劃，也許將來汽車增加幾十萬輛，交通問題日

益嚴重，也許要考慮高架或地底下，目前恐怕還不必考慮。

林議員義盛補述：

這一點我認爲你要慎重考慮，你做臺北市長不僅僅是爲了目前，要爲廿年卅年以後的市民謀福利，當年建設一個巴黎市，化了四十年的時間，一直到現在還能使用，所以現在重要，將來更重要，我對市長在工程建設方面，因爲你是專家，我不敢建議太多，但一定要爲將來的問題打算。

高市長玉樹答：

你的意見很寶貴，我們一定要有遠大的眼光來計劃，但目前問題還不能解決，先解決將來，也不是辦法，今天沒有飯吃，你說明天有一個很好的菜要吃，這也不一定對，你的意見要有遠大的眼光，通盤計劃，也是對的。而目前的問題，也不是三五年可以獲得全部解決的，這個問題，我想另外找一個時間來爲各位作一次簡報，把臺北市有關建設情形，作一次詳細的簡報。

關於楊議員提的三個問題：

第一、婦女職業輔導所，你的意見很寶貴，我完全接受將督促社會局盡量符合你的要求來辦。

第二、婦女會應有固定會址，我想有個反建議，因爲省市分家以後，可以說以前省婦女會的財產，一部份是市政府的，所以我們應該爭取，省婦女會有幾處房屋，中山堂前面有房屋，牯嶺街也有房屋，是否可以爭取一點過來，由我們配合蓋一個臺北市婦女會會所，使臺北市婦女會有一個開會場所，希望大家能共同合作，往這個方向做去。

第二個問題是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關於消防設備，這要耽誤一點時間來加以說明，我們買消防車，買雲梯，買化學藥品等種種消防設備，我們買的目的是不希望用，這才是我們的目的。

不是說買消防車以後天天用，天天用就糟了。前幾年新生戲院有一次火警，死了廿九個人當初廿幾部消防車開到現場，但是沒有那麼多水栓接水，廿幾部消防車開到現場，只有眼瞪瞪看着而已，廿幾個人死了的原因，因爲太平樓梯封起來做廚房之用，因此廿幾人沒有太平樓梯走，慘被燒死，不然不會冤枉死的，所以可說都市裏對於消防的基本觀念，建築物的構造很重要，所以現在對於建築執照的核發，對消防樓梯設備審查很嚴，而且消防樓梯一定要設在戶外，如設在室內，一旦發生火警，一樣要被燒死的，像嘉新大樓，自己在屋頂有幫浦可以抽水，三樓以上沒有警報器，警報鈴聲一響，可使全樓的人知道，現在都市防火如能朝這個方向努力，比多買幾部消防車還重要，臺北市消防車不少，不過有的已經老舊了，還有水栓必須隨時檢修，沒有水栓的地方要增加水栓，壞的要加以修理，雲梯也很需要，以前火車站前面火警，用雲梯救了幾個人出來，所以我們要警察局多買幾架雲梯。我到美國去考察，洛山機的消防隊，有六架直升機，卅五公尺以下的高樓，雲梯還管用，像嘉新大樓，雲梯就不管用了，尤其像紐約帝國大廈有一百多層，雲梯更沒有辦法，在那種情況下，自己有消防設備，太平樓梯，自己有幫浦抽水，最高的地方，用直升機可以去救火，所以消防隊並不是增加人員與設備即可解決問題，臺北市有義勇消防隊，統計起來人數也不少，而且臺北市比日本好，日本的房子都是木造，巷道都很窄小，像東京一帶，一旦發生火災，那是很慘的，臺北市都是鋼筋水泥，條件比日本好，我們應從建築管理方面加強，像防火巷，太平樓梯，自己有抽水機，至於水栓的增加，我們要責成水廠隨時檢修，我想從這個方向着手，比較重要。

楊黃議員秀玉補述：

市長講的都很對，不過有一點，臺北市是戰時首都，所以消防並不是僅為平時而用，亦應配合戰時的需要。

高市長玉樹答：

黃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來做。

顏議員武勝補述：

茲受市民付託，請教市長幾件事，是關於市有財產處理方面有幾個小問題提出來請市長詳細答覆。

第一、目前本市稅收是多少，明年度的總預算是多少？

第二、市政府及所屬各單位財產，包含房屋地產及設備價值多少？

第三、市場及學校預定地公佈情形及計劃內容。

第四、市有房地產出租及分佈情形，在處理方面有三個小問題：(一)

中央為處理國有房地產，曾經訂定辦法實施，說明臺北市與臺灣省可以比照辦理，據聞臺灣省早已着手辦理成效甚佳，為何本市迄未辦理，是否有計劃？

高市長玉樹答：

市有房地產的辦理有個表送到貴會，市政府的地，老百姓蓋的房子，這應優先予以出售，其次，地是市府的，房子也是市政府的，我們也要全部出售，現在正在處理中。

顏議員武勝補述：

本市現有公務員配住公家宿舍的有多少，這是一般市民希望了解的。

高市長玉樹答：

有幾個問題都要列表說明，稅收方面，今年大概有三十億左右，詳細數字，要財政局列表說明，明年度的預算初步估計是三十六億，比今年度增加四億元，市政府各單位的財產也應該要財政局列

一個表，作為我的答覆。至於全市市場與學校預定地的分佈情形，口頭無法說明，我們可以送一份都市計劃圖給你，根據都市計劃圖即可瞭解。

顏議員武勝補述：

處理方面有幾個問題，請市長以書面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

好的，關於第八個問題就是牛籍問題，牛籍屠宰係由建設局派員檢查：：：(宣讀書面略)。

關於三重客運未經核准擅自行駛，三重客運與臺灣省公路局轄下之公路客運業，其班車路線未經本府核准擅自進入市區行駛者，依法應予取締，關於取締工作係由警察局執行，本府對於該三重客運擅自進入市區行駛之班車已一再通知警察局嚴予取締，警察局正在認真辦理中。

楊議員炯明補述：

三重客運是經過本市借道，核准他兩條線，一條是從中興大橋到北門；一條是從臺北橋到圓環，最近中山北路也有三重客運的班車，聽說現在已增加到八條線，建設局於五十八年六月八日建駁字第六九〇九號通知警察局以後，建設局復於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建駁字第六一〇八四號通知警察局，警察局總是不理，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未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而擅自行駛者，應吊銷其行車執照，或另行取締，那天我們在質詢警察局時，警察局把這件事踢給建設局，建設局說，我有兩個公事給警察局，所以今天提出這個問題請教市長，請建設局或警察局說明一下。

高市長玉樹答：

警察局說法今上沒有依據去取締。

楊議員炯明補述：

這兩張公事給你們，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借道線內不得賣票，他借道臺北市的，應循原線回去，否則依照交通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警察應予取締，但現在警察並未取締，

高市長玉樹答：

這對政府的威信是一個諷刺，未經核准可以隨便開進來將來大家可以隨便可以進來，那就亂了，到最後不可收拾，我說如果他聽話，可以取消他通過市區的權利，無論如何市政府與警察局，應限時解決處理這件事情。

張議員元成補述：

現在建設局與警察互踢皮球，三重客運把市政府的公事當做具文，太不像話，這是政府的威信問題，警察機關應負起責任來取締，建設局應負責監督。

王議員武雄補述：

這是否建設局與警察局失職？

高市長玉樹答：

比失職還差一點，還不到失職的程度，因為警察局依據法令，只有勒令停車罰款。

王議員武雄補述：

現在沒有罰款，假使罰款，就不會有這種情形。

高市長玉樹答：

罰款也不是辦法，罰款以後等於付了過路費，他又開來了。

林議員義盛補述：

你對交通方面認識很多，以前交通業方面有個很壞的批評，很多停車場的核准都要市長來管，我們市民認為你是市長，也是家長，我們的車子開到外縣市去，被人家扣在基隆等地，這件事你如果不好好處理，對不起本市從事交通業的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卷 第一期

高市長玉樹答：

這一點要請警察局趕快處理，否則是很大的諷刺，不過林議員以後講話，有時要小心，我也沒有多的時間來管車子應停放在那裏？

林議員義盛補述：

我不是說高市長管這事不對，我覺得市長事情很多，重要問題當然由市長決定，事務性的問題應授權給幕僚人員去辦，假定有問題，市長可以把卷調查參閱，像這種事，市長自應命令他們應該這樣做，不管後臺是什麼人，應該這樣做，我們議會不是要和市長有什麼過不去，不過我們講話技術差，市長的口才是聞名天下的，我們議員講話當然還在學習，要一步一步地來，不過你今天對三重客運沒有好好處理，談了廿幾天，還是沒有結果，當然我們議員要講話了。

高市長玉樹答：

這個問題，無論如何一個禮拜內要處理好，如果這個權威不建立起來，將來每一家民營車子都可以隨便在市內行駛，我們毫無辦法，那就是政府無能，對於已經核准的，要保護他，沒有經過核准的，絕對不准他行駛，假使他聽，可以吊銷他的過路權。否則變成無政府狀態，那是不行的。

林議員義盛補述：

不過今天市長做事要公平，拿出魄力來，今天兩個局無法解決，外面有很多傳說以前批准三重客運借道市區行駛已經不對，今天如不好好處理，對不起臺北市市民。

林議員榮剛補述：

現在進行第十一條：發展全民體育，承 總統之重大指示，未知市長對此問題推展情形如何？

第十二條：現省府已辦理公教人員宿舍貸款，本市有否計劃？請說明。

第十三條：本市交通擁擠紊亂，不知市長對交通問題改進有無遠大具體計劃？請說明。

第十四條：目前本市遠建處理辦法是否臻於完善，是否有待改進之必要？

第十五條：本市日據時代都市計劃所列之學校預定地，迄今是否有繼續保留之必要？

以上五點，請予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

第十一條，關於發展全民體育，公家怎麼樣來提倡，對學校，對民間運動會，以及全市及各區體育會的活動，亦能喚起老百姓自己願意參加體育活動，除此以外，別無辦法。

張議員元成補述：

關於發展全民體育活動，是我們總統重大的指示，今天以臺北市來說，如講道路建設，那市長可以拿第一名，但是對全民體育，等於是繳了白卷，這次第四屆臺北市運會與省運會情形差得太多了，臺北市運每天觀眾僅四、五十人，寥寥無幾，而反觀臺灣省運，觀眾把鐵門擠壞，擠死了人。兩者相差不啻天淵。同時教育局對主辦市運，有一點官僚作風，市運那天，教育局通知各區選手八點半到市立體育場，結果教育局的官員到十點半才到體育場，要各區選手乾等兩小時，可見教育局辦事太官僚。

還有一點，對於少年棒球賽，市府規定，凡參加的隊伍，去年曾參加過的，才能發給五千元補助金，去年沒有參加的隊伍，就拿不到五千元補助金，要發展全民體育應該多多鼓勵新的隊伍參加才對。如係現在的規定，新成立的少年棒球隊，得不到補助，這是給有熱

心想要組織新棒球隊的人士，無非給他一大打擊，使他心灰意懶。還有一點，市體育會的補助費，以前省轄市時是十萬元，現在院轄市還是十萬元，凡此皆表示市教育局對於發展全民體育，沒有動腦筋，根本不是在發展全民體育。

高市長玉樹答：

的確如此，省運會觀眾很多，市運會觀眾則少得可憐，這是什麼原因？由於臺北市民平常這種節目很多，而鄉下人平常這種節目不多，我曾兼任省田徑協會會長六年之久，有一次在臺北舉行田徑賽，觀眾很少，但到臺南就有兩萬多觀眾，到高雄屏東更擠滿了人，這一點不得不承認臺北市民對於運動節目興趣不高，應該如何鼓勵大家提高運動的興趣，是很重要的事。其次，這一次市運會，差堪告慰的，有兩項破全國紀錄，我們承認臺北市的人體力比較差一點，因為生活在都市裏的人，戶外活動較少的關係，過去舉行市運會，都歡迎臺北市以外的選手來參加，現在不曉得教育局是什麼原因，一定要戶口報在臺北市的人，才可以參加。我看臺灣地方不大，市運會歡迎其他的選手來參加，也沒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希望從明年開始，其他地方的選手也可以報名參加臺北市運，也許可以刺激臺北市民對運動的情緒。

關於少年棒球隊的補助費，我不大清楚，如果確有此事，是不對的，應該全部補助。

陳議員清軒補述：

我在日據時代，就愛好體育，所以臺北市各屆運動會，我都去參觀了，但是我每次去參觀時，覺得體育場的秩序太壞，環境衛生也很差，譬如廁所，體育場的廁所，就沒有人敢進去，好多人對我說，體育場的廁所不能用，因為太髒了，我們每年為體育場化了幾百萬的預算，連廁所都不加清理，不知道這許多錢用到那裏去了。

還有運動會開幕時，市長親去校閱，選手們走過閱兵臺時，固然有些單位的選手頗有精神和朝氣，但大部份單位選手都像病夫，沒精打彩，那裏像在檢閱，走路像女人一樣扭來扭去，不像一個朝氣蓬勃的運動員我國運動紀錄保持者，臺北市的很少，由此可知，臺北市對於提倡全民體育，需加改進，去年體育會已經改組了，市政府應督促新改組的市體育會對發展全面體育和舉辦各項競賽，應多加鼓勵。

高市長玉樹答：

綜合運動場的廁所，恐怕不像你所說的那樣髒，因為現在體育專科學校將看臺下面闢為教室，環境衛生已整理得很乾淨。

陳議員清軒補述：

樓下的還可以用，樓上的沒有人敢用。

高市長玉樹答：

樓上沒有廁所，請你去看一看，不過我會要他們改善好了。

還有張議員說起，體育會的補助費，過去臺北市體育會，六年中不辦一件事，理事長也不改選，什麼事都不管，最近已改組，先給他十萬元，那是補貼他作為辦公之用，遇到有什麼節目，可以專案申請補助，如與琉球田徑對抗賽，可以來申請補助。

林議員義盛補述：

臺北市是一個文化都市，教育局社教科主管全民體育，社教科所主管的業務，應該是代表臺北市市民的心聲，並不是辦幾個圖書館就行了，現在在市民們一提起社教科，都是搖頭，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其次，民族文化是祖先遺傳下來的，現在要復興中華文化，提倡體育代表全民健康，但是社教科的官員有一點官僚作風，我覺得社教科主管體育的人，應該由專家來辦。昨天要康議員、張議員等去參觀棒球賽，有一位教師罵我們，你們市議員所司何事，我說有什

麼問題，我們可以轉達給高市長，他說對高市長沒有興趣，一位市長，連市民都對他沒有興趣，豈不寒心。社教科的官員應該有特殊專長，應該領導臺北市的體育，但是他的時間都化在幫太太辦補習班，體育會奉命舉辦介壽杯足球賽，要求補助五萬元，結果要四千元回扣，所以我希望社教科能全部改組，不然大家對市長沒有信心，我們議員還有什麼話說？還有唱歌的歌星，三個月要去登記一次，是否要紅包，不得而知。

高市長玉樹答：

關於體育會補助費要拿回扣，我要徹查。

林議員義盛補述：

真有其事，我雖然是市體會總幹事，但與社教科從來不打交道，我們舉辦萬壽杯足球賽，由足委會負責辦理，申請社教科補助五萬元，有一位幹事去接洽，結果說是要四千元回扣，科長一千元，主辦股長一千元，經辦人員也要，我們當然不吃這一套，沒有答應，結果只答應補助一萬元，這種情形，我想市長應該拿出勇氣來整頓。

高市長玉樹答：

這一點我要查辦，不過你體育會有工作計劃，我可以補助你，沒有計劃，就不能補助，譬如舉辦球賽等，應該補助你。

林議員義盛補述：

我們沒有要求市政府一定撥多少錢給我們，改選以後，當然希望新任理監事拿錢出來，現在你對體育會很重視，但是有槍而無子彈，也無法打仗，有人說改組以後的領導無方，也是有感而發。

高市長玉樹答：

現在應該領導有方，社教科拿回扣的事，我負責查明辦理，當然體育會自己理監事能拿錢出來，那是更漂亮了，但是由公家補助

一點經費，也沒有什麼不對。

林議員義盛補述：

我希望市長能很公平的處理這事。

高市長玉樹答：

只要體育會有工作計劃，像韓國、琉球來的……

張議員元成補述：

關於第十二點，你的答覆是計劃在趕辦中，有的公務員自己沒有地皮，有的房子年久失修，是否可以給他貸款翻修，因為要他自己另外找地皮是很難的。

高市長玉樹答：

關於員工宿舍地皮問題，現已解決，民生東路新社區有低位地，經過重劃後未經評價，成本算起來，每坪約三十元，計劃蓋員工宿舍，不久即將開工，但是違章建築不能遷建在新社區。

張議員元成補述：

我的意思是說，公務員自己有房子，但是房子很久，年久失修，要翻修需要一筆經費，市政府是否可以長期低利貸款的方式來辦理。

高市長玉樹答：

這個問題，我們加以一併研究。

陳議員清軒補述：

關於市政府員工宿舍問題，最近在報紙上看到省政府的措施，並不是由政府蓋宿舍來給公務員住，而是以補助的方式給公務員，因為臺北市政府有二、三萬員工，而市政府每年所列預算，僅有幾百戶宿舍，要分配這許多員工，當然粥少僧多，難免發生不公平的情形，同時也無法全部解決宿舍問題，大多數人都認為不公平，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應積極想法來解決，現在省政府是以長

期低利貸款方式，由他們自己來建屋，將來退休以後，或貸款付清後，這個房子就屬於他私人所有。我在一、二年前總質詢時，曾經提出這個問題，當時市長也有同感，所以請市長研究一個切合實際而能解決問題的方案出來。

高市長玉樹答：

陳議員的意見，我要併案加以研究，這個問題，我們過去已研究過好多次了，因為牽涉到一點技術問題，譬如每個人應借給他們多少錢，現在商人蓋的三四十坪的房子，差不多要四五十萬元，如果借給他這許多錢，將來他是否負擔得起利息，也值得研究，還有職位高低是否有所區別，如簡任貸款多少，薦任貸款多少，委任貸款多少，種種問題，我們來併案加以研究。

李議員福長補述：

這是一個老問題，上次大會曾經提出來過，關於教職員的宿舍，本市改制以後，福利基金由家長會送來，以前送省教育廳，現在不要送教育廳，可由市府支配，這筆錢累積起來，有二千五百多萬元，而市政府本身所有公務員宿舍的基金，差不多有四千萬元，合起來數字很大，不過每次談到蓋宿舍問題時，市府總是說計劃辦理，計劃辦理，事實上根本沒有積極具體的計劃，市長說找地困難，若以這個藉口，永遠無法解決問題，我們應該拿出決心來，無論是山坡地也好，附近的公用土地也好，將所有可以用的土地趕快整理一下，替公務員蓋宿舍，這是節省開支的最好辦法，現在市政府替職員租房子，繳押租的，每年起碼要三千萬元，那天稅捐處查出來是一千八百多萬元，但稅捐處本身的沒有算在內，我想起碼有三千萬，現在市政府既然有錢，應該趕快蓋宿舍，現在市府員工中只有二成有宿舍，八成沒有宿舍，現在我們口口聲聲要公務員不要受紅包，如果宿舍問題不解決，要想杜絕紅包是很難的。

高市長玉樹答：

現在已經開始在做了，過去是說買地有困難，現在新社區的低地，已決定第一期先蓋二百戶，我們以後陸續朝這個方向來做。關於整理交通問題，因為時間到了，留待下午答覆。違章建築問題也留待下午答覆。

關於第十五項比較簡單，日據時代都市計劃所劃之學校預定地，但只要全部保留使用，還要增加，不過前幾天貴會所提的老松國校、永樂國校、蓬萊國校多餘的保留地，應該研究給他開放，郊區所有保留地，沒有一處取消，不但舊的要保留，還需要新的保留地。

主席：

現在時間已到，上午的會結束，下午二時半繼續開會。

主席：

各位先生，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請第四組開始質詢與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

繼續答覆第十三項：「本市擁擠紊亂，不知市長對交通問題改進有何遠大具體計劃？」講到遠大計劃，今天早上也有議員批評市府計劃不夠遠大，目前臺北市交通實在不應成爲嚴重問題，我們的道路面積相當的寬，臺北市僅有五萬多輛汽車及四萬多輛機器腳踏車，比起東京、馬尼拉、曼谷要好得多，早上上下下班車子統統擁擠在公路上，動都不能動只能得寸進尺，臺北市還沒有這種情形，不過臺北市交通比較亂，車輛種類相當多，除了汽車機器腳踏車，還有三輪馬達車以及普通腳踏車，再有一般行人還不能十分適應近代化都市交通規則，因此表面上看，本市交通實有零亂的情形，不過這是人爲的，不是基本上的問題，目前只有希望警察同仁切實整理交通秩序，對於行人不守交通規則，車輛不按照規則行車不得不罰，假如能夠建立秩序的話，臺北市的交通不致於發生嚴重的情況，在

道路基本計劃方面，對於臺北市六鄉鎮，必須先開闢一條幹線馬路，現在到景美、木柵已經有羅斯福路、興隆路最後一段在木柵，上一次張宗明議員也質詢過，到底要開新路還是老路，現在在研擬中，預備在明年年底以前把這一條幹線道路打通，這樣南區交通就大有改善。南港、內湖方面，現在永吉路已經拓寬廿五公尺大馬路，連接內湖，然後彎到成功橋，過了成功橋之後，經過麥克阿瑟公路通至內湖與大直連接，這樣南港內湖幹線馬路就可完成，將來與臺北市距離即可縮短而打成一片，在都市交通平衡發展上有很大的貢獻。陽明山方面，由中山北路通到天母，然後再連接北投公路，直通新北投車站後面，這樣陽明山幹線馬路也可完成。至於臺北市區內，在交通擁擠的地方酌量優先開闢馬路，如中山北路相當擁擠，現在已開通了林森南北路，同時松江路的陸橋也已開工，預定明年完工，庶幾可減少中山北路交通擁擠之壓力。再有長安西路、南京西路也是交通很擁擠，已令養工處先拓寬民生路（自中山北路至鐵路這一段，跟着再拓寬鐵路至靈夏路這一段，北區交通就可以大大改善。南區方面，目前最傷腦筋的是中正橋要繞道泉州街相當嚴重，因爲重慶南路尚未拓寬，其中有機關的房屋，拆除比較費時間，到現在還沒有拆光，將來拓寬之後，中和鄉、永和鎮通到臺北市的交通，過了中正橋可連接上愛國西路，同時對臺北市區窄的馬路，像和平東路、和平西路也在拓寬中。綜合起來看，臺北市的交通與其他國家都市交通，可以說我們的車輛最少，馬尼拉有四十萬部汽車，曼谷也有四十萬部，韓國漢城也有三、四十萬部，臺北市最少只有五萬多部，看趨勢將來也不會增加太多，因爲我們自己本身製造的汽車每年只有一萬多輛，同時我們沒有無限制的外匯給老百姓進口外國汽車，所以我們汽車增加的速率比外國慢，要想臺北市交通上軌道，必須人人遵守交通規則，方不致造成嚴重的交通問題。

林議員義盛補述：

臺北市交通所以紊亂，剛才市長說車輛種類太多，但是你沒有把計程車太多列入嚴重問題，其實計程車才是真正影響交通的混亂，最近大家拚命買計程車，雖然我們的車輛沒有馬尼拉那麼多，但計程車都集中在城中區、中山區、建成區、松山區做生意，同時司機最近愈來愈少，新考取的司機又不了解臺北市的特殊情形，再者稅捐處對每一部計程車硬性課五百五十元，以致於司機獲得車子後拚命做生意，不管交通如何生意第一，希望市長在檢討交通混亂問題，把計程車列入重點是不是應該加以限制，假如計程車限制，只有裕隆一人反對，其他臺北市民，計程車行及司機全部贊成，請市長拿出魄力來解決。

另外關於道路的開闢，市長答覆甚多，本席想提出一點建議，住在重慶北路、承德路的人要到廣州街、中華路沒有辦法直接到達，必須繞道西寧南路或中山北路，等於是增加西寧南路、中山北路及中華路、北門這一帶交通量，是不是請市長也列入交通檢討的範圍。

高市長玉樹答：

對於計程車的問題我們早就注意到，相信計程車增加不會太多，因為根據經濟供求原則，沒有生意做，不會去買計程車，現在計程車還不到一萬部。

林議員義盛補述：

現在建設局發計程車牌照很嚴格，申請五輛只批准一輛，這中間就發生頂讓的問題，建設局雖然沒有收紅包，但在頂讓方面就產生一個價錢，大致是五千到一萬元，是不是嚴格就嚴格，不要在嚴格裏造成彈性，請市長考慮一下。

高市長玉樹答：

在經濟原則供求總是要平衡的，假如禁止以後，有頂讓的現象發生，表示臺北市還需要計程車，假如大家沒有生意做，就是送給他也不會要。

林議員義盛補述：

做生意的人是盲目的，我記得有一年做股票生意很好，大家拚命做股票，等到幾家倒閉之後，大家又不做了，所以做生意是盲目的，政府應該輔導他們。

高市長玉樹答：

我接受林議員的建議，作為研究的題目。

陳議員清標補述：

對於臺北市交通紊亂的情形，經市政府的整頓，淘汰落伍的交通工具以後，實有相當改觀，這是市府方針正確，同時為緩和道路之負荷，工務局積極拓寬道路，但所開的都是快車道，而忽略了慢車道，以致於影響交通秩序，希望鋪柏油，不要只注意快車，慢車道也應該鋪設。

就交通流量來說，我們與日本、美國比較起來，本市稍見緩和，今天東京車輛有二百餘萬輛，大阪有一百餘萬輛，雖然車輛很多，到每一個角落從未聽到亂按喇叭的情形，而本市不但白天亂按喇叭，連夜晚一、二點鐘也是亂按喇叭，希望警察局好好提出具體防止辦法。

在日本車輛行駛非常守法，無論夜晚二、三點鐘，計程車在十字路口看到紅燈一定停下來，不要說車輛，即使行人也很守法，而我們這裏守法精神太差，遇到紅燈仍舊開過去，所以我覺得對駕駛人員的考試應該嚴格，駕駛人員的訓練要時時舉辦，以維護本市的公共安全，同時由於我們經濟成長很快，生活水準也大大提高，有車階級一天天增加，希望市長特別注意。

本市各交通要道均堅立有交通標幟，但沒有交通標語，在日本無論走到那裏，凡交通事故較多的地方，就有交通標語，譬如「前面五十公尺交通事故很多請減速。」司機看到以後就有戒心，所以交通標語非常要緊，不妨試辦看看，一定有很大的效果。

高市長玉樹答：

臺北市區有某些道路，只有快車道鋪設柏油，兩旁慢車道則沒有，這一點我請工務局迅速計劃鋪設。

關於車子按喇叭問題，我們不是不知道，在遠東這麼多國家，在市中心有腳踏車的只有臺北市。而東京、大阪、漢城、馬尼拉都沒有，我們自開放民營公共汽車以後，腳踏車馬上由廿一萬部減少到十五萬部，到現在僅有十二萬部，當然腳踏車要逐漸淘汰，在沒有淘汰以前，汽車沒有喇叭是很危險，現在有幾個地方是指定不能按喇叭，不過大部份的地方還是可以，這是為適應實際需要的關係。

關於樹立標語的問題，你所說的是郊外公路，不是市區，日本也是這樣，市區標語最好沒有，大家規規矩矩，不過這個問題可以考慮，我們研究一下。

關於重慶南北路打通的問題，臺北市交通根本解決的方法，就是鐵路必須高架，但是現在高架鐵路考慮暫停不做，現在正研究重慶北路用高架彎到北門口，不久就會定案。

陳議員良光補述：

本市交通擁擠紊亂，剛才市長報告很多，日本各大都市解決交通之紊亂，是發展地下鐵道，現在就臺北市的情況癥結所在提供市長一點淺見：第一是計程車的問題，臺北市的計程車如果無限制發展下去，確實對交通有很大的影響，應該予以限制，第二民營巴士開放以後，巴士本身的體積太大，佔用道路，當初為什麼不用中型

巴士，現在既已開放，是否在上下班以外的時間用中型巴士行駛，上下班的時間較為擁擠，則改用大型巴士。第三關於停車場的問題，今天臺北市停車多是利用道路兩邊，隨便停車，這並不是長遠之計，市府應主動促成民間投資作一個現代化的停車場，以減少交通的阻塞。

高市長玉樹答：

在東京的地下鐵道主要是作通勤用，市區的交通，不會去坐地下鐵路，臺北市目前道路寬，車輛也不多，靠公共汽車已綽綽有餘，如美國華盛頓就沒有地下道，他們也是靠公共汽車，我們公車自開放民營以後，腳踏車即由二十一萬部減到十五萬部，對於市區交通貢獻很大，一部公共汽車可以坐六七十人，但像美國、日本自己開一部車子，佔據道路就有五至六坪面積，所以說起來，公共汽車還是值得鼓勵。不過民營公司所以不用中型的公車而用大型車，這是基於經濟上的理由，一部車子開出去容納六十個人，一個司機，一個車掌，而容納三十個人或二十個人的車子，也是一個司機，一個車掌，在經濟上不合算，市政府並未禁止用中型車其實我們所使用的大型車不像日本那樣大，就體積來說，目前我們有這麼大就夠了，今後在一個短時間還不能夠每個人都有汽車，因為我們不能生產那麼多，同時也沒有那麼多的外匯，所以將來公共汽車還是重要的交通工具，公共汽車等於人的血管一樣，應該鼓勵。

對於開設停車場問題，假如經濟條件夠的話，私人自然會投資，目前臺北市到處有寬大的馬路，有的馬路一邊停車事實上沒有大的害處，在火車站前面有三千餘坪地，假如有人買來做停車場，這個人一定虧本得一塌糊塗，目前經濟條件還不會有人籌那麼多錢投資停車場，不過將來會有這個可能。

林議員義盛補述：

嘉新大樓興建的時候，原來後面要做停車場，但是他偷天換日，等到使用執照領下來以後，把後面停車場的地方蓋起房子，請你注意一下。

高市長玉樹答：

這是林議員的誤解，嘉新大樓重新又申請執照，依法留有足夠的停車面積，既然有足夠停車面積，就不限定後面一定要做停車場，並不是偷天換日，這一點我要特別解說。

王議員武雄補述：

關於第十四項違章建築拓寬，現在只准四米三，而根據技術規則第七條可以拓寬到八米，是不是可以准許拓寬到八米。

高市長玉樹答：

那是指合法的房屋，違章建築不適用技術規則。

陳議員良光補述：

上次大會很多同人提到違章建築問題，為政者是愛民，為貧窮老百姓解決生活上的問題，上一次特別要求市長，違章建築在不擴大的情形，是不是可以酌情增高，這一點請市長研究一下。

高市長玉樹答：

這一點我研究研究看。

陳議員良光補述：

對於違章建築的拆除，中央的原則是先建後拆，但是由於市府財源的困難，目前還欠違章建築者房屋甚多，在沒有達成先建後拆的理想前，希望市長考慮變通辦法。

另外有一點，在上一大我為中華路圓環拓寬問題，帶了幾位代表到市府請教市長，當時市長對這個事情非常熱心，交市府的顧問與軍方協調辦理，我很冷靜的看市府如何處理，結果市府把這個事情擱置下來不管了，我想市長應該拿出責任心，不要老百姓來陳情

，交待一下敷衍了事。

高市長玉樹答：

陳議員不要誤解，我們絕對不做敷衍的事，現在向顧問還在與軍方交涉之中，因為軍方到現在還沒有同意並不是敷衍了事。

陳議員良光補述：

我利用第二次大會向市長尊重提出這個問題，希望高市長交待下去，盡早實現。

高市長玉樹答：

對於違章建築我們不必抱過份的悲觀，因為據我所知，日本在剛投降的時候，東京到處都是違章建築，慢慢經濟發展，到現在不但成為世界上第二個生產國家，而且一間違章建築都沒有，取締甚嚴，我們經濟成長也年年提高，國民所得也逐年增加，即使鼓勵蓋違章建築，他也不會蓋，因為大家都希望舒服，我看不必抱過份的悲觀。

陳議員良光補述：

日本拆除違章建築之補償費比現值高幾倍以上，但是我們辦不到，市長的理想，經濟慢慢發展，違章建築自然沒有，這一點我想是不可能，因為有違章建築的人，他可以頂讓給他更窮的人，愈窮的人愈吃虧。

王議員武雄補述：

違章建築法規與建築法規抵觸怎麼辦？

高市長玉樹答：

依情理來處理，因為違章建築於法與據，開始就是違法。

王議員武雄補述：

合法房屋附屬違建，是否抵觸建築法？

高市長玉樹答：

臺北市違章有兩種：一種搭在巷路邊，另外一種合法房屋的天井搭違章建築，這種情形很多，究竟如何處理，照說依法是不應該的事情，但鑒於事實，市府初步有一個原則，還沒有報行政院，就是自己留有足夠的空地，而房屋不約，多蓋三、五坪，應該可以准他。

陳議員良光補述：

第十五項：「本市日據時代都市計劃所列之學校預定地，迄今是否有繼續保留之必要？」這一項我提供市長一點意見：記得市長上次到龍山區巡視的時候，龍山區公所提出幾點意見，其中一點，關於老松國校旁邊學校預定地的問題，當時市長答覆立刻回去研究辦理，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市長給一個時間的限期，是否保留或開放請早作決定，因為萬華是一個古老的地區，假如這問題不解決，房屋古老了，他們就會另想辦法，於是違章建築種種問題都出來，對市區的繁榮，都有很大的影響，不知市長有什麼做法？

高市長玉樹答：

對於這個問題，我在第一天已經答覆過，有五個學校大橋、永樂、蓬萊、復興、老松等五國小旁邊還有保留地，已經保留幾十年，就學校規模，現在每一個學校差不多有一萬五千人，再擴大建教室，實在不成樣，無論從那一方面看，沒有保留這一塊地的必要，不過二十年來，沒有一個市長敢負責提出這個問題，在半年前永樂國小呈文上來，是不是取消旁邊的預定地，我當時批五個學校一起解決，等到五個學校簽上來以後再研究。

陳議員良光補述：

過去市長都不敢負這個責任，可見問題很重大，市長說五個學校一起解決，我看不可能，因為每一個學校環境情況不同，應該分輕重緩急次序先後來辦。

高市長玉樹答：

在研究的的時候必須通案研究，而後分先後次序，某學校可以取消，某學校不可以，有了結論再送都市計劃委員會報內政部。

陳議員良光補述：

希望能夠儘快實現。

陳議員清標補述：

現在請高市長自第十六項至第二十項逐項答覆。

一六、本市小盜、大盜、搶劫、綁架勒索、流氓打鬥、殺人等案如縷不絕，又太保、太妹等不良少年組織幫派橫行，黑社會人物、地頭蛇等劣民猖獗，而嬉皮奇裝異服不良風氣與日俱增，國家前途實堪憂，有無積極良策肅清遏阻，願聞市長高見。

一七、市府與臺大醫院，聯合建設急診醫院，實有緊急需要而於今年計劃，而未聞着手興建，原因何在請說明。

一八、市府所有溫州街市民住宅，自建築于今已歷有五十餘年之久，現在老朽蟲蛀破壞不堪使用，應出售現住人，改建居住以策安全，市長意見如何？

一九、本市人口年年不斷增加，而用水供不應求，用水為重要市政之一，請問將來計劃如何？

二〇、新店溪為本市重要的水源，而上流工廠污水，沒有處理直放流下，影響市民飲水衛生不貲，百萬市民健康堪慮，市府對該工廠有無管理治權請說明？

高市長玉樹答：

關於第十六項，盜竊案件的發生，任何國家在所不免，臺灣地區治安情況遠較東南亞任何國家為良好，本市竊盜案之發生，在件數上並未增加為杜絕竊盜之發生，確有加緊巡邏，並針對本市犯罪，研訂對策，嚴予取締流氓、不良少年。至於奇裝異服經警察局嚴

屬取締後，已着有成效。

陳議員清軒補述：

地方上治安良好，老百姓才有辦法安身樂業，剛才高市長的答覆，臺灣治安不錯，比外國好，事實上每大報紙登載的都是矚目驚心的搶劫案、殺人案、沒有登載的不知有好幾倍，小偷天天犯就變成大偷，大偷天天犯就變成強盜，如何加強取締，過去議會曾經講過，譬如嚴密注意銷贖的場所。像羅斯福路、南京東路所舖的鐵蓋，不到半年都沒有了，一掃而空，把鐵蓋拿去賣了，竊盜案所以多，主要判罪太輕，是不是能夠治安使用重典，以發生嚇阻的效用

高市長玉樹答：

竊盜犯用重典，我也很贊成，不過這是司法機關的事情，我把陳議員的意見反應到有關機關參考。總說一句，中華民國臺北市的治安，不是自己誇自己，是全世界第一好的，我國經濟發展愈來愈高，國民所得也愈來愈多，到那個時候，水溝的鐵蓋，以及水龍頭也就沒有人拿了。

陳議員良光補述：

談到這個問題，我提供你兩點意見，一個是積極的，一個是消極的，積極方面應從教育方面着手，從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先進國家國民守法精神是從幼稚園、小學開始培養出來，我到日本，無論在電車，或者在大百貨公司，都沒有人抽烟，這是大家有守法精神，少數不守法的，也自然守法。在消極方面，則必須借重於治安單位，臺北市現有警員三千多人，只要有一天警察不工作，整個臺北市都癱瘓，警察力量不可忽視，現在有的警察人數，在目前人事制度之下，不可能一下子增加很多，惟有使警察的裝備機動化起來，用一個人來替代十個人的力量，現在科學日新月異，犯罪技術也天天進步，過去老刑警所用的辦法，現在可能不適用

了，所以需要給警察再教育的訓練，這樣整個配合起來，臺北市的竊盜案件才能扼止，我們不能因為臺灣是全世界治安最好而自滿，只要有一點沒有做到，發生的後果就不堪設想。

高市長玉樹答：

陳議員說「守法」與「公德心」是兩回事，日本乘公共汽車、電車大家排隊，規矩矩矩，這是公德心，不是法，但是日本也有發生搶劫的事，這就犯法了，我們不能說任何國家一個小偷都沒有，即使二千年以前孔子時代也有小偷，由於固有道德的傳統，我們今天與人家相比，中華民國是最值得驕傲。

陳議員良光補述：

市長剛剛提到小偷不可能防止到一個都沒有，這必須從社會福利措施方面好好去做，你到國外的機會比我多，在外國福利措施做得很好，老百姓失業，政府立即予以輔導，這事情你要負責做，不能說事情發生沒有辦法。

高市長玉樹答：

在紐約三分之二的預算是社會救濟基金，老百姓失業可以伸手拿錢，統計也有相當的人數，變成治安很壞，大家吃飯沒有顧慮，所以才有人搞壞事，最近小偷案件很多，並不是我們比人家落伍，我們還是在努力在做。

陳議員清軒補述：

小偷、大偷都是一些重犯，固然新犯也有，但重犯更多，其原因是處罰不嚴，一犯再犯，應該採用重典，希望市長極力改進。

對於警察當局取締嬉痞及奇風異俗，本席非常贊同，我在一、二月前到日本考察，有一點感想，日本將來會發生大的政治問題，大部份青年人留蓄長頭髮，使人不能分辨是男是女，歌舞女郎表演時候，祇是陰部遮住，其他則是脫得光光，這種奇風異俗將來傳

到臺灣，影響很大，高市長應該加以注意，惟有發揚固有道德才有辦法。

高市長玉樹答：

陳議員建議用重典，我個人也很贊成，將來我們建議司法行政部改進。

第十七項關於市府與臺大醫院聯合建設急診醫院的事，本府與臺大醫院已經訂了合約，並於本年元月四日呈報行政院備查，尚未獲准，俟奉准後，當即着手設計興建。

第十八項：「市府所有溫州街住宅，自建築至今已歷有五十餘年之久，現在老朽虫蛀破壞不堪使用，應出售現住人，改建居住以策安全。」關於溫州街日式平房為市府所有，差不多全為臺大教授，職員居住，我們曾與臺大交涉，改建像安樂大廈式八、九層高樓公寓，原來居住人則優先分配，其餘的給市政府職員作宿舍，但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現在還在交涉之中。

主席：

現在休息五分鐘（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市高長玉樹答：

現在繼續答覆。

陳議員健治補述：

我的問題因排在最後，因時間的關係我先請教市長：

自四鄉鎮併入大臺北市之後，由於都市細部計劃尚未全部公佈，因此無法建設，原預算二百萬元預備興建內湖區公所，也因細部計劃沒有出來，究竟行政區放在那裏，尚未定案，以致於擱置下來，市長是主辦臺北市政業務，不知你對內湖的看法如何，能否打破禁建，以繁榮內湖。

高市長玉樹答：

抱歉的很！事實上內湖現在市政做得最少，也是最落後的地區，因此要請陳議員原諒，並稍為忍耐一段時間，也許將來更好的美景就會到臨。原來內湖在省轄市時代，即牽涉到臺灣土地開發公司的問題很多；改制後，又為了細部計劃接到院令要開發內湖新社區，這才成立內湖特定區開發處，經初步擬訂好計劃，適逢高速公路的問題又來整個計劃，至今尚未定案，因此現在內湖的地主也許吃點虧，將來完整計劃後，可能媲美民生東路新社區一般的改善。目前在不影響整個計劃的若干設施，可以陸續的優先來做：如（一）完成麥克阿瑟公路的捷道，可以縮短臺北至內湖的距離——走麥克阿瑟公路十分鐘即達。（二）成功橋現已完成一半，將來通到內湖大幹道，並與永吉路、基隆路連接成爲循環的重要道路。（三）康寧路原則上可以同意爲六公尺路面，七公尺路基來做。此外，碧山寺道路亦可優先去做。至於內湖中心地點俟高速公路定案後提出計劃呈報上去，再根據計劃陸續的開闢，然後內湖才真正成爲臺北市的一個區，如今之內湖連一條幹道都未通，談什麼市區。對內湖這樣山明水秀的地方，一定要有步驟、有計劃的建設爲完美的新都市，假若這次草率從事，將來再整個推翻，豈不可惜，因此請內湖地主再忍耐一時。

陳議員健治補述：

謝謝高市長對內湖的美好計劃，但我不懂現在世界潮流中，所謂開發新社區是怎樣一回事？尤其本人深感其病——以前臺灣開發公開發區段征收來開社區鬧得天翻地覆，百姓怨聲載道。今天市長又談到建設內湖成爲美侖美奐的大社區，因此我建議市長一定要採用土地重劃的辦法，使內湖百姓的地主可以損失少一點。但最好不做新社區，如果市政府在內湖開發新社區的時候，一定要規定房子怎

樣適於百姓搬進去住，也就是說，希望政府體恤內湖比較窮困的地方來興建大批國民住宅，現在內湖因自然趨勢，人口增至四萬，而照市政府預計將來人口達到卅萬人，我想以廿六萬人口來就四萬人口當不成問題，若以四萬人來支援廿六萬人，這四萬人民負擔不起，實在可憐。例如我家原有一棟簡陋房子既無磨石地，也沒有衛生設備等其價值三萬元，但市政府徵收時多付二萬元給我，等於三萬元房子付給五萬元，這時我應該很感激，但若硬性要我遷入十萬元的好房子，使我還差五萬元，因此內湖四萬人口可能無法享受這樣的房子而搬到高雄或桃園去。這點希望市長能以社區免費供應或以低利貸款方式，每月給百姓二、三百元負擔，則非常感激。

其次，對臺北很多堤防或玉成堤防，松山堤防都做好，唯獨內湖區的堤防迄未動手，記得上次颱風演習，高市長在民生國中談話時，曾經對董委員說了很多話，表示高市長對內湖區是多麼愛護，當時市長曾說：一定要步步做起來，使內湖享受到和臺北市老市區一樣的沒有洪水，這些話我又在里民大會吹牛皮說市長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但報載的消息，使我以民意代表的立場對以前吹的牛皮，現在如何收拾，請市長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

我很欽佩陳議員熱心為地方服務，而且對問題研究很深入，但開發內湖徐院令，就是我長官的命令，不得不服從，故內湖開發勢在必行。至於其做法，究採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現在尚未定案，根據院令附帶有林口亦為區段徵收，因此內湖區段徵收的可能性大。我看兩者差別只是土地重劃大小戶吃點虧，區段征收則小戶不吃虧，大戶吃虧，但其結果一樣，尤以民生主義着重社會福利的情形下，假定大戶區段徵收有幾千坪地的地主稍為犧牲一點，尚可求其諒解，但對小戶有三、五十坪土地的地主不會吃虧，因為都市是人

造的，經過開發以後，本來種田的一坪地變成像民生東路或敦化路的高價值。因此一定要計劃在前，開始的時候打好基礎，最好現在忍耐一點，使將來成為美好的都市，百姓的財產價值自然增高。又如我原有三萬元簡單的房子，現在徵收來重新蓋更好的房子，使我負擔不起，似此情形，華江大橋亦有前例，為此我們考慮由市銀行低利貸款並延長期限，以作補救之道。總之……這個問題因高速公路尚未定案，將來定案以後，對內湖開發的計劃，再與內湖區的議員先生們大家簡報一下。

至於防洪的問題，前天我說明的時候，也許陳議員不在場，今天再說明一次，因事關內湖地方的百姓，將來新店溪和大科坎溪的防洪比較吃虧仍為臺北縣，由於基隆河上游自瑞芳開始，每逢大雨整個小區的水流，不經過基隆河而流到中山橋至淡水，但因中山橋的口徑太狹，一時水急流不出去，致使上游松山、內湖等淹水很厲害，雖有松山堤防及中山橋加高後，亦將影響新生北路的堤防也要比照中山橋的坡度重新改造，然後民權路、南京東路都要改坡度，變成了天大地大之事……。

陳議員健治補述：

既然市長說明過，我會私下請教。現在請問市長對我上次吹牛皮的事，如何來安撫內湖的區民？

高市長玉樹答：

我想在未能得到確實有效方案以前，希望你少吹一點就是。

陳議員健治補述：

糟糕的是已經牛皮吹出去。

高市長玉樹答：

既然吹出牛皮，可能要想法子來收回。

陳議員健治補述：

但是怎樣法子收回來？請教市長。還有，關於四鄉鎮國校預定地所使用之民地，有些百姓已向國民學校訂了契約，迄今超過日期並未履行租金，爲此問題，萬一百姓不體恤自己子弟在學校讀書而告發市政府，我相信市政府一定敗訴，然後拆此學校，那時候市政府將要如何處置？

高市長玉樹答：

假定過期這租金都不發給人家是教育局的不對，應即付給。

陳議員健治補述：

又因自然增班的情形下，多蓋教室之民地，自從臺北縣的時代都用租的方法，如今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一方面爲市政府及爲內湖人，臺北市子弟進學校而說話，說服百姓給予先蓋後，將來預算方面我來爭取，但據何處長報告這筆租金預算在六十年已經落空。因此我請求市長對自然增班的預算，最好不列在教育局的分配款，而以專案來處理，並要求於六十一年度的預算予以解決，拜託！

高市長玉樹答：

據教育局長稱，這筆錢包括整個四鄉鎮共五千多萬元總預算。假定專案處理，還要送到貴會。現在本預算已經開始編列，我看專案預算和本預算差不多時間。

陳議員健治補述：

這些地皮當初是憑我的面子才給政府蓋國民學校，故請求六十年一度解決。

高市長玉樹答：

好的。不過請陳議員勸導地主時，說明臺北縣當初地價幾十元，現在一坪值千元以上……。

陳議員健治補述：

現在百姓沒有一個人要求照市價或超乎公告地價，他們只要公告地價就感激不盡了。

高市長玉樹答：

一定照辦。

第十九題，本市人口不斷增加，以目前供水設備尚不足配合所需水量，故擬辦理第二期水源擴建工程，該工程操作部份預定本年底完成，管線部份明年六月間可望全部完工，屆時增加出水量廿萬噸，連同原有出水量可得七十萬噸，故於最近二、三年內尚可供應，至於長期供應計劃，正在籌劃第三期水源擴建計劃，以目前尚向各方面洽商中……。

李議員福長補述：

現在臺北市缺水有那些地方，市長知道不知道？

高市長玉樹答：

最好請李議員講出來。

李議員福長補述：

臺北市每逢夏季，約有三分之一地方缺水，在第一期擴建（省轄市）的時候，高市長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是臺北縣長），迄今本市改制後，應由建設局長任主任委員才是。按第一期擴建自四十七年四月至五十三年五月，原預算四億二千萬元，完工後共化三億八千多萬元，剩餘五千萬元，照理說，水的問題，除自來水廠外，另有臺北區自來水廠建設委員會，以自來水廠的預算第一、二期擴建經費加上建設委員會合起來，差不多投資廿億元，但至今臺北市很多地方依然缺水，這種情形，身爲市長兼主任委員竟不知情，而且據自來水廠廠長報告這廿億元的三分之一，用在配管線故化錢不少。再看五十六年度，自來水廠盈餘一千八百多萬元；五十七年盈餘二千四百多萬元；五十八年盈餘五千六百萬元；這樣有錢爲

何早不換管線，到二期完工後，水的問題仍未解決，還要計劃第三期十五年的七十億元，對此高市長有何高見？況且自來水廠本身每年有二億元預算，加上建設委員會的預算合計幾十億元，仍未能解決水患。

高市長玉樹答：

水廠的預算不是開水源，只是維持費，擴建會的錢才是投資。

李議員福長補述：

自預算書上看出三分之一化在拆換管線。

高市長玉樹答：

第二期擴建工程之管線，於明年六月底完成後，可增加廿萬噸出水量，連同原有出水量共有七十萬噸，緣以臺北市現有人口一百五十多萬人，再加三重、新店估計二百萬人口，平均每人可得三百五十公斤之水量，照日本三百公斤的標準已經足夠。但為何還有缺水的地方，可能係管線老舊漏水，故而送出一百萬噸水，只收到六十五萬噸，或因水壓不夠的地方，才沒有水吃，並非臺北市沒有水吃。將來第三期擴建可利用瑠公圳多得廿萬噸，如此合為九十萬噸，今後對自來水的問題，更要不斷的擴建……。

李議員福長補述：

我們長話短說。在第一期四十七年開始換舊管線，當時尚餘二萬公尺的管線並未埋用，至今第二期何時完工？也不知道。只聽得市長夏天說冬天有水，冬天說夏天有水，我做幾年議員都是如此。再如市長前天說明臺北市地盤每年下陷廿公分，要把水井封閉，則將來二期完工後，亦無多少出水量可言，還要等三期的時間，未知何年完工？所以市長只說理論的數字，百姓聽不懂，實際上沒有水，市長若不相信，我帶你去看看。

高市長玉樹答：

不過，事實上有這樣多的水。

李議員福長補述：

但水流到那裏？三分之一漏水似不可能。

高市長玉樹答：

自四十七年以前就有自來水。到第一期有五十萬噸，第二期有七十萬噸的出水量。

李議員福長補述：

關於數字方面，請自來水廠提供資料。

其次，自來水廠本身已有設計人員，還要送到中國瓦斯隧道公司，想必內有文章，市長知道不知道？

高市長玉樹答：

自來水廠本身係設計經常的管線或蓄水、濾水池等事，至於如何開闢水源，還要臨時找設計的人。

李議員福長補述：

像第二期工程由中國瓦斯隧道公司設計多為以前水廠的人，致使二億元工程的經費不夠，還要追加七千萬元也不夠，這些錢要化得有價值，否則，拖到第三期完工也不一定有水。

高市長玉樹答：

假定他現在不做廠長，在外面與人合作開設設計公司，當不在此限。

李議員福長補述：

我看本來自來水廠設計很好，再送給他們設計就變了樣，搞得七千萬元不夠，聽說還要追加八千萬元，既是這樣搞不好，若市長沒有時間，請由建設局長兼主任委員。再說漏水三分之一，據我外行人的算法，如去年漏水百分之三十點九三，其中毛病很大，請廠長特別注意。

高市長玉樹答：

我負責督促這個問題。

陳議員良光補述：

對自來水的問題，我來補充一點小意見。目前已經有水的地方，偶因路面破壞，水廠雇工搶修時，我有個親臨其境的經驗，因為我是民意代表，為此除了為市民服務外，還要為自來水廠服務，但說起來也怪，當工人搶修水管時，警察局派出所的警察馬上抓人並作成筆錄，因此這些工人不肯做。這種情形看來是市政府內部各單位的不協調，請市長回去在市政會議上提出來協議。像前天就在古亭公館方面發生類此情形。

高市長玉樹答：

搶修時應該插立紅椿，警察一看就不會取締，這件事我可以督促水廠趕快做。

第廿題，工廠廢水的問題，目前臺北區衛生下水道的第一工作目標，擬將景美工廠的廢水引到新生南路大水溝，而不流向新店溪，以免影響自來水廠上游打水而妨礙人體健康。

陳議員清軒補述：

我們知道，人不能離開水，像衛生當局取締垃圾倒入水溝有罰款處分，但我曾經看過公館新店溪水溝得令人作嘔，使我想起這些工廠早在五、六十年前設廠的時候，應有廢水處理，由此可見過去的工廠偉大之處——其權力超過了政府的政權，而臺北市民說起來可憐，假定水廠工人忘了放藥消毒，吃下這些水非常危險，也可能發生大問題，不相信的話，請看景美工廠放出來的水有紅、藍、黑的顏色，希望市政臺北市的市長，對水的品質予以改善。如剛才說要利用瑞公圳的水，我看應該利用碧潭的水來得乾淨又方便。

高市長玉樹答：

因景美現有五家化學工廠排出廢水非常髒，對人體健康大有妨礙，我們計劃把這些污濁的水疏導至新生南路的水溝（即瑞公圳），再流到圓山，甚至處理到淡水的海外去，這樣不在水廠上游，自然比較不要緊。

陳議員清軒補述：

我看飲水對臺北市市民的健康關係太大，尤其到了夏天水少時候，約有三分之一污水，影響所及，非常厲害，請予迅速解決。

高市長玉樹答：

將來擬建議行政院令飭省政府對臺北縣這些地方新設工廠者不予核准。此事衛生當局已在注視中。

陳議員清軒補述：

污水問題屬於公害之一。現在基隆河、淡水河一到夏天臭味冲天，連魚蝦都死光。現在家庭用水直接流到基隆河，並未經過污水處理，同時這些化學工廠——製造肥料或肥皂工廠應該有設備處理污水，以防止公害，此事宜未雨綢繆，早做準備。

高市長玉樹答：

對公害問題係指工廠污水的問題，但家庭廢水不是有機物，沒什麼害處，工廠的廢水則為有機物，比較嚴重。如以目前臺灣的工廠，不像日本之大規模工業，其間污水相當厲害。今後對三重埔的工廠將不予許可，並擬遷往林口社區的工業區，如此有效措施來管制臺北市水源污染的問題，然後我們可能比日本舒服。

陳議員清軒補述：

對景美四、五間化學工廠為害很大，應如何加以處理或搬遷。

高市長玉樹答：

我國對於公害法及其他進步國家，可以根據法律來取締，而該五家工廠早在省轄市時代係經臺灣省政府核准。最近中央有鑒及

此，所以對公害問題俟完成立法之後，可以有效來依法取締。

陳議員清軒補述：

這樣等於放毒，應迅速處理。

高市長玉樹答：

但是毒份的限度究竟多少個PPM才算達到公害的標準，這個問題仍俟立法程序後，再來強制取締。過去都是勸導方式，最近清潔處擬就單行法規送請貴會審查通過後，當即有所依據，且經濟部所擬工廠廢水處理辦法，正在研究中，將來廢水都要引到新生南路、新生北路來。

李議員福長補述：

請問深水井抽出來的水有沒有經過處理？像這裏的茶水太髒，上次我已送給水廠去化驗，還有我家的自來水也這樣髒，這是事實，我身為議員不會說謊。

高市長玉樹答：

李議員怎樣知道那些水是深水井之水。

李議員福長補述：

我是假定的說法，因為深水井每年有十五萬噸的水，處理上沒有放藥，如以每年一千四百多萬元的經費而未用完，將來飲水的問題對百姓身體健康很重要。

高市長玉樹答：

我交代賴廠長改進。或者常常請李議員到水廠參觀，便知放藥沒有？

陳議員清軒補述：

我前幾天還看到新店鎮公所的垃圾倒在新店溪，水廠應該提出抗議。

主席：

現在時間已屆，休息，第四組質詢時間尚餘四十八分，下次會順延。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高市長繼續答覆第四組質詢。

高市長玉樹答：

廿一、信義路（林森南路—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安東街—基隆路）延長拓寬工程均已編列六十一年度預算辦理，如本年度內財源可及，當可逐段提前實施。

廿三、準備續租中。

陳議員清軒補述：

這是市民拜託我提出請教市長的，希望能給予肯定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

當飭社會局儘速辦理。

楊議員炯明補述：

工礦檢查所，前臨時議會已有決議並函請市府應儘速搬遷在案，因租金較一般水準高出甚多，經民政審查會提大會決議記錄在案，市府應當尊重本會決議儘速搬遷才是。

高市長玉樹答：

租金較一般水準高，飭社會局儘速搬遷租較適當租金地點。

楊議員炯明補述：

社會局不遵重本會決議，工礦檢查所本年六月契約屆滿，至現在不搬遷，亦不續訂租賃契約，其中可能有毛病，大會既有決議，社會局理當遵照本會決議辦理。民政質詢時本席亦曾請教彭局長，他答覆不知所以然，既是不續租便應儘速搬遷。

陳議員清軒補述：

打算如何？搬遷抑或續租，應向市民有所交代。

高市長玉樹答：

計劃以押租方式解決。

陳議員清軒補述：

是否確定押租？應趕快處理方不致損及政府威信。

高市長玉樹答：

社會局應當儘速辦理。

廿二、親民便民案件計有三百四十二種，其中減少時間者計一百八十一種，減免戶籍謄本者有一百卅四種，簡化程序者一百四十八種，簡化書表者五十九種，設置服務臺六十二單位，改設櫃臺化者廿一單位，本府六十年起當對各種便民案件根據以往成果繼續加強改進。

陳議員清軒補述：

市府各單位便民工作實有待加強之必要，本席之合作社曾欲租給稅捐處，手續辦理了半年，利息之損失對於一般市民實非同小可，希望市長切實督飭各單位加強便民工作，因本席亦有經驗，謹提出供市長參考。

高市長玉樹答：

接受陳議員意見加強便民工作。

廿四、本市環境衛生及美化都市等工作均應加強，本人有同感，本市近年來遵照 總統都市鄉村化之指示，改善環境衛生與美化市容齊頭並進，各項措施報告如下：(1)改善道路、水溝、明溝改爲暗溝，整修巷道、重要道路未鋪設柏油者予以鋪設柏油，現正調查中。(2)廢除垃圾轉運站，嚴格取締隨處傾倒垃圾。(3)試辦夜間收運垃圾，取締隨處張貼廣告，以免影響市容觀瞻。(4)改進水肥清運處

理。(5)加強公害防止，追查污染來源，並予防止。(6)主動辦理環境消毒工作。

陳議員清標補述：

本題是我提的，近年來市府對環境衛生和加強美化都市鋪設紅碑極爲重視，兄弟最近赴日考察，發現東京道路或陰溝均較我國整齊，唯一美中不足的是他們沒有我們的一百公尺（仁愛路）大道，但他們的道路却是異常整齊乾淨，路上見不到有紙屑垃圾，其原因是於每巷口、路口設有垃圾桶，讓人民將廢物紙屑棄於垃圾桶，而我們却無此設置，本席建議能在公共場所事先設置垃圾桶，以免市民隨處亂丟紙屑，市長認爲如何？

陳議員清軒補述：

本市街道雖有清潔工人每日加以清掃，但清掃的是紙屑垃圾之物，塵土灰沙並掃不掉，汽車一過便是塵土灰揚，是否有計劃經常洗街維持道路清潔？

高市長玉樹答：

臺北市新做有整齊的道路比日本的清潔，臺北市市容不好看不在道路、公園，而是建築不好看，他們的建築物每棟都非常講究，整個看起來很漂亮我們的路也是漂亮的，但這裏連連，那裏連連，建築物設計的人也沒有考慮藝術，我去年到日本，白天沒有什麼覺得，早上五、六點鐘起來在旅館週圍散步，比我們這裏髒得多，他們街道一星期只清掃兩次，我們甚至每天清掃兩次以上。美化的工作我承認有繼續加強努力的必要，也應該提高建築師的水準，加強建築師的審查標準，房子建了以後不能隨便加高，將來市容才可以起色。

李議員福長補述：

據市民投書，環境清潔處搬運垃圾如武昌新村、聯合新村一個月固定收八百元或一千二百元，市場垃圾之清理亦要收費，環境清

潔處編列大筆預算，怎可隨便再向市民要錢？市長是否知情？

高市長玉樹答：

菜市場垃圾另由清潔處包辦傾運或民間包辦都行，公寓再收費就不對。

李議員福長補述：

菜市場收費是對的？

高市長玉樹答：

中央市場一天垃圾那麼多，政府沒有免費服務的理由，應該自己處理才對，像啤酒工廠，政府自無免費處理的義務，是否由清潔處包辦，多少有爭執的地方。

李議員福長補述：

有給錢才整理，沒有給錢就不整理。

高市長玉樹答：

每個月負擔一點錢我看是應該的，不過公寓式房子倘在九樓十樓之上，清潔處工人沒有義務跑到九樓十樓去收，必須自己僱人把樓上的垃圾拿到底下給清潔處，管理費是必須繳的。

陳議員清標補述：

希能普遍設置垃圾桶，對環境衛生有莫大的幫助。

高市長玉樹答：

已有部份做了，將來儘量增加。

廿五、本題當交警察局研究。

廿六、本府拓寬信義路，使用市農會土地兩筆，大安十二甲七五號七十六號，使用當時本府按當時公告現值每坪二千五百元協議收購，市農會未同意並要求依照納稅地價補償，七十五號土地納稅地價每坪五千三百五十元，七十六號土地每坪三千四百元，惟該地建林立，農會迄今未利用，自不能與一般土地相比，仍應按公報

現值收購，本人批示該土地建林立，市農會管理不善，仍應按現值收購，由地政處通知市農會，市農會不同意，本府也不同意，本府乃依法呈報行政院核准征收，經本府五十九年四月十日公告征收在案，嗣後市農會數度要求按納稅地價收購，惟該地均已征收，查市農會屬法人團體，對本市建設理應協助，自囑有關單位照公告當時現值補償，市農會未同意，致該項補償費市農會迄今未具領。

楊議員炯明補述：

關於信義路市農會土地征購補償費市長曾於第一次大會答應依五十三年公告地價予以補償，本會數度提出建議，地政處說市長有批示，究竟批什麼我們不了解，市農會亦有請願，經送地政處受擱置，經過數年，市長感想如何？

高市長玉樹答：

感想和法的根據是兩回事。你問我感想，我就將感想說給你聽，同樣是一塊地，上面搭滿了遠建和空地價錢應該是不同的，相信你也不喜歡上面遠建搭得滿滿的這塊。

楊議員炯明補述：

這是空地被人家佔搭遠建的，如何處理？

高市長玉樹答：

等我答覆完畢你再補充，信義路農會土地搭蓋遠建可能是在你大哥當理事長前的事，前任理事長拿頂讓費給人家蓋，這種情形在本人以前歷任市長時也發生一次，也是農會向人家拿權利金給人家建，以前農會都如此，我們爲了整理違章建築要花多少錢也可以算出，市農會這塊地按照公告現值收購就可以，要是上面是空地賣給市府自然應照納稅的價錢收購，也曾有此例，楊議員提出這問題，我們研究看看，最低限度遠建處理費用也應由地主扣除，因地主管理不善。

楊議員炯明補述：

被人家侵佔怎可說是地主管理不善，臺北市違建這麼多，日趨增加，都是市府管理不善，應當追究責任。

高市長玉樹答：

你的意見我作參考研究，違建並不一定全部侵佔，像仁愛路議會也提出為何還不給，這些都是地主拿錢給人家建的。

楊議員炯明補述：

在一個月內能否解決？

高市長玉樹答：

我們以一個月為目標研究辦理。

廿七、本市興雅段957、960地號墓地，因該地借用面積未確定，俟確定後再行確定其用途，我所了解這條沒有租給人，我們不會租給人家的。

李議員福長補述：

第廿八題請併第五十題答覆。

高市長玉樹答：

廿八、本市各公共墓地確已蕘滿，原擬在福州山開闢第二示範公墓，經實地勘查結果，因坡度太大，實不適宜，正改在南港、內湖空地開闢新墓地，以應市民需要。

李議員福長補述：

現在要找墓地比登天還難，死者已無葬身之地，改制前本席曾有建議儘速開闢公墓。

高市長玉樹答：

答覆過了，到內湖、南港找地。

陳議員清標補述：

公墓已葬滿，有錢人死了可以找私人墓地，窮人死了找公墓空

地，則須受搶客敲詐，倘不儘速開闢新公墓實在不是辦法。

高市長玉樹答：

有錢人還無所謂，沒有錢的人擠進去有搶客要錢，這事很嚴重，絕不容許賺死人的錢。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四組時間到此為止，未及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補充。

（十時卅六分）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本組議員有周陳阿春、羅文富、林榮剛、林穆燦、林振永、陳愷等共計六名，質詢時間一七四分鐘，質詢的方式，除第一大問題是口頭質詢外，其餘如書面，如果時間不夠，請議長通知市長以書面答覆：

一、本組針對市府玩法弄權，貪污舞弊及措施失當，以致損害人民權益案，舉出十六項，請高市長一一詳細答覆：（每小項均有主質詢人）

1 西園路大批整建房屋既已竣工八月之久，為何不分配給違建戶，致使之無處棲身案。

口頭補充質詢：

大批整建房屋既已竣工八月之久，為何不分配給違建戶，致使之無處棲身案。

查西園路第一期整建住宅三三三戶，半地下市場二四〇攤位，已於五十九年三月底全部竣工（見市府工作報告）。然而至今八月有餘，尚未分配，致使應配之違建戶，無棲身之所，其精神上所受痛苦，已不堪言，而在金錢上更受損失，因違建戶既無屋可配，不得不租屋居住。每戶每月以六百元計，則八個